臺南市山上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修正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9
第一節 計畫依據與目的	9
一、計畫依據	9
二、計畫目的	9
第二節 計畫修訂與實施	9
一、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9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10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10
第二章 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12
第一節 地區環境概述	12
一、自然環境	12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15
三、防救災資源分布	19
第二節 地區災害特性	28
一、歷史災例	28
二、災害潛勢分析	30
第三節 地區行政架構	40
第四節 災害防救體系	41
一、災害防救會報	41
二、災害應變中心	41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43
四、緊急應變小組	43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44

六、各編組單位業務權責	48
七、災害防救經費	51
八、相關法令訂定	52
第三章 災害共同對策	57
第一節 減災計畫	57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57
二、強化資通訊系統	57
三、防災資訊網建置	58
四、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58
五、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59
六、防災教育	60
七、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61
八、企業防災	62
第二節 整備計畫	63
一、防災體系建置	63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63
三、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65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65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67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68
第三節 應變計畫	70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70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71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72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73
五、緊急醫療	76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77
七、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78
第四節 復建計畫	79
一、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79
二、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80
三、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84
四、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85
第四章 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87
第一節 災前整備	87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87
二、演習訓練	88
第二節 災中應變	89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89
第五章 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	92
第一節 平時減災	92
一、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92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92
三、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94
四、二次災害防止	95
第二節 災前整備	97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97
二、演習訓練	99
第三節 災中應變	100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100
二、二次災害之防止	101
第六章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	104
第一節 平時減災	104
一、災害規模設定	104
二、資通訊系統應用	106
三、災害防救宣導	106
第二節 災前整備	107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107
第三節 災中應變	109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109
第七章 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111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111
一、資通訊系統應用	111
第二節、災前整備	111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111
二、演習訓練	112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113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113
第八章 其他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115
第一節 平時減災	115
一、掌握災害潛勢與特性	115
二、災害防救宣導	115
第二節 災前整備	117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117
第三節 災中應變	118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118
第四節 災後復建計畫	120
一、地方產業振興	120
第九章 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121
第一節 防災防救執行重點	121
一、地震災害	121
二、風水災災害	122
三、人為災害	123
第二節 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124
第三節 內部管考機制	125

圖目錄

圖	2-1-1	山上區行政區域圖	12
圖	2-1-2	山上區高程圖	13
圖	2-1-3	山上區地質圖	14
圖	2-1-4	山上區水系及區排分佈圖	14
圖	2-1-5	山上區交通網路圖	16
圖	2-1-6	山上區現有消防單位位置圖	20
圖	2-1-7	山上區現有警察單位位置圖2	21
圖	2-1-8	山上區現有醫療單位位置圖	22
圖	2-1-9	山上區現有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24
圖	2-2-1	山上區重現 100 年淹水位置圖	28
圖	2-2-2	山上區近五年積淹水點位分布圖	28
圖	2-2-3	臺南市歷年水災災害範圍圖	29
圖	2-2-4	臺南市歷年水災災害點位圖	29
圖	2-2-5	山上區日雨量 300mm 淹水潛勢	31
圖	2-2-6	山上區日雨量 450mm 淹水潛勢	32
圖	2-2-7	山上區近五年地震災害點位分布圖	33
圖	2-2-8	臺南市活動斷層分布圖	34
圖	2-2-9	新化斷層模擬圖	34
圖	2-2-1	0 木屐寮-六甲斷層模擬圖	35
圖	2-2-1	1臺南市土壤液化潛勢分析圖	36
圖	2-2-13	2 臺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位分布圖	37

圖	2-2-13 臺南市土石流危險度潛勢溪流分布圖	37
圖	2-2-14 臺南市村里人口數及工業區分布	39
圖	2-3-1 山上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40
圖	3-2-1 山上區聯外救災路線圖	68
昌	6-1-1 化學物質包裝量體參考示意圖-50 公升(左)和 200 公升(右)1	04
昌	6-1-2 山上區列管運作場所位置圖1	05
昌	6-1-3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頁圖1	07
圖	6-2-1 山上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1	.08
圖	6-2-2 聯防組織分布圖1	08

表目錄

表	2-1-1 山上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 15
表	2-1-2 山上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 17
表	2-1-3 山上區主要產業類別及家數	. 18
表	2-1-4 山上區公所防災裝備一覽表	. 19
表	2-1-5 山上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 20
表	2-1-6 山上區現有警察單位資源一覽表	. 21
表	2-1-7 山上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 22
表	2-1-8 山上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 23
表	2-1-9 山上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儲放點一覽表	. 24
表	2-1-10 山上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一覽表	. 25
表	2-1-11 山上區各項防救災開口契約一覽表	. 26
表	2-1-12 山上區各項相互支援協定一覽表	. 27
表	2-2-1 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 35
表	3-2-1 山上區聯外救災路徑	. 68
表	6-1-1 山上區管制運作場所災害潛勢評估表	105
表	8-1-1 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125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計畫依據與目的

一、計畫依據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 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 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 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 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二、計畫目的

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本區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本區災害防救應變能力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善後復原及重建各階段工作處理,並加強災害教育宣導,以提升本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第二節 計畫修訂與實施

一、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一)本計畫之擬訂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原則計畫 指導依據,考量本區與臺南市政府及其他災害防救單位於災害防救業 務上之相關權責劃分,並斟酌本區實施的條件與現行制度體系等各個面向,擬訂必能提昇本區防救災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 (二)本計畫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原則上係 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五年內可執行並達成事項為計劃的目標與條 文。本計畫仍應逐年檢討、補強,且於固定/不定期間進行整體/部 分的修正。
- (三)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 掌範圍內,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相關業務與工作。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共計九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 系、第三章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為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為 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章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 策、第七章為坡地災害防救對策、第八章為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 策、第九章則為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概述,第二章為本區環境及災害防 救體系概述,第三章則針對無論災害類型的共同對策做說明,第四章 至第八章分別敘述風水災害、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毒性化學物質、 坡地災害及其他類型災害之特性、規模來設定各階段災害防救執行對 策與防救措施,第九章則為本區災害類型防災防救執行重點、推動本 區災害防救工作之災害防救預算籌措及內部管考機制。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本計畫修訂乃為本區區公所之權責,修訂內容分為二部分,一是整體計畫內容乃3至5年修訂一次,應以本區環境與災害特性變遷、防救災作業能力強化及本計畫前3至5年間執行層次進展等作為計畫修訂之依據。該計畫修訂之架構如前文所述,修訂內容以各類災害防救對策與

措施為主,並明訂各階段執行對策與防救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 完成期程。其中各項對策之重要等級分為 A、B、C、D 四級,以年度經 費與人力侷限下若無法全面執行各對策時,可作為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 依據。四種等級對策區分如下說明:

A:為緊急所需辦理每年工作項目或屬全區層級權責上相關工作。

B:為重要所需於3年內分階段辦理工作項目或屬全區層級權責上 相關工作。

C:僅能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D:屬市政府權責上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藉由本區聯繫或協助 辦理之相關工作。

上述 A 與 B 重要程度一致,差別在於 A 為每年需執行之經常性工作,B 則為非經常性工作。

二是每年度計畫預定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 本區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重要項目等級,針對年度預定執行計畫內 容(即本計畫第九章)進行修訂,該修訂內容即為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 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 (一)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 A 之對策與措施。
- (二)重要等級 B 之對策與措施需於 3 年內分階段納入至年度預定執行項目中。
- (三)納入年度預定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情形、地點、時間及所 需人力與經費。

第二章 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 地區環境概述

一、自然環境

(一)地理位置

本區位於臺南市中央偏南,北與大內區隔開於曾文溪兩岸,西 與新市、善化為鄰,東以左鎮、玉井為界,南鄰新化,係山上各區 出入咽喉,總面積約為 27.878 平方公里(圖 2-1-1),其中山地部份約 為總面積的三分之一,平地則為總面積三分之二,共分南洲、明和、 山上、新莊、玉峯、豐德、平陽等七里,由玉峯里北嶺之尖山頂為 起點向西而走,構成蚵殼潭、中坑、牛稠埔、石仔崎為山地部落, 平地由山上、南洲、明和、北勢洲及新莊(大庄)一帶至大潭,地勢 東部較高,以北嶺之尖山頂起迤邐至西形成半箕形狀盆地(圖 2-1-2)。



圖 2-1-1 山上區行政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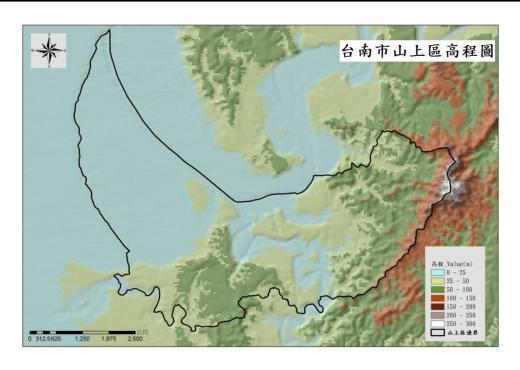


圖 2-1-2 山上區高程圖

(二)地勢及地質

山上區面積約為 2,787.8 公頃,行政區域似元寶狀、地勢西為平原地形,東為丘陵地形,地勢平緩、高地起伏小,全區最高處在東北方,高程約為 300 公尺左右。

山上區行政區域內東側有一烏山頭斷層通過,由東北向西南 方延伸約 4,000 公尺,如圖 2-1-3。山上區位處平原與丘陵地接壤 地形,主要地質構造為沖積層,組成成份大多以砂礫為主。其中 成份以砂和礫石組成下半部膠結較佳的部分稱作臺南層;而臺地 堆積物分佈在主要河川沿線上,此類堆積層大多數由未經膠結的 礫石及夾在其中砂質或細砂質呈現平緩的凸鏡體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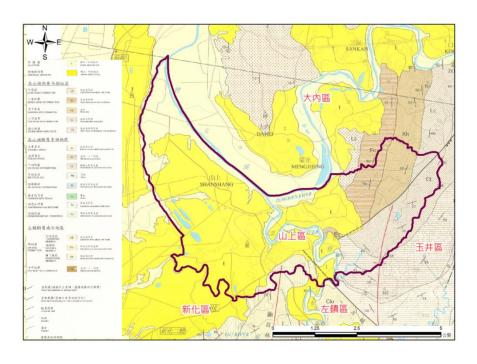


圖 2-1-3 山上區地質圖

(三)水系統

山上區北臨曾文溪與大內區相接,本區以曾文溪支流菜寮溪水 系為主,菜寮溪由東南向西北匯入曾文溪,區域排水則以山上排水 為主,位於本區西側,山上區水系統及區域排水分佈如圖 2-1-4 所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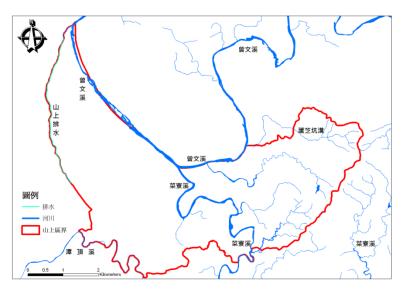


圖 2-1-4 山上區水系及區排分佈圖

(四)水文與氣候環境

臺南地區各月平均氣溫在 18-29℃間,年平均氣溫約 24.6℃, 最低月平均溫度約 18.3℃,每年五月至九月為雨季,該期間常有局 部雷陣雨發生,且七至九月間多有颱風侵襲,全年雨量近九成集中 在五至九月,平均年雨量約 1,779 公釐。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一)人口概況

本區現有 7×10^{-2} 里 $(64 \, \text{ $\mu})$,依 111×7 月人口統計資料(表 2-1-1),本區計有男性 3,692 人,女性 3,310 人,人口數總計 7,002 人。

表 2-1-1 山上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單位:人)

里別	鄰數	户數	男	女	合計
山上里	9	472	598	570	1168
平陽里	5	152	212	170	382
玉峯里	8	236	313	266	579
明和里	16	726	955	870	1825
南洲里	14	629	867	749	1616
新莊里	8	369	530	486	1016
豊徳里	4	149	217	199	416
總計	64	2733	3692	3310	7002

(二)交通概況

本區公路系統因地形及人口分佈主要集中於西半部,其中市道 178 甲是山上區最主要的聯外道路,在本區形成西北至東南向。由市道 178 甲往西可連接至善化市區,或是經台 1 省道連接至臺南市;往南則可由豐德經台 20,連接至玉井等山區之鄉鎮,或是經山上連接至臺南市。由市道 178 甲往西可快速直上二高善化交流道,由市道 178 甲往南經台 20,可由新化交流道上臺南環線,快速連結山上區、南部科學園區及臺南科技工業區等重要的高科技生產基地。山上區境內交通網路圖如圖 2-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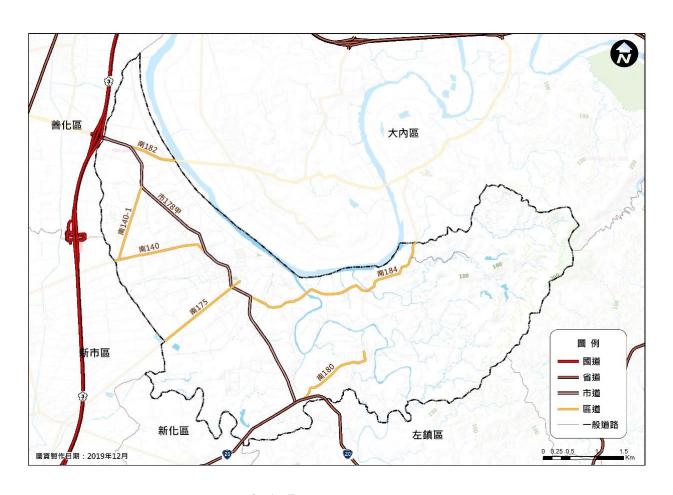


圖 2-1-5 山上區交通網路圖

(三)土地使用及都市發展狀況

山上都市計畫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其計畫人口為 8,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150 人。都市計畫區面積計 247.6840 公頃, 其中,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一個住宅鄰里 單元之住宅區面積為 50.3037 公頃;劃設鄰里中心商業區兩處,面 積為 3.8053 公頃;河川區及保護區面積共計 21.972 公頃;都市發 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為 125.3584 公頃;宗教專用區一處 面積為 0.1505 公頃;加油站專用區 0.1218 公頃;機關用地 0.8735 公頃;學校用地 4.1893 公頃,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約 39.3572 公頃, 本區無工業區之編定,目前合法使用工廠多集中在北勢洲工業區內, 其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規劃如表 2-1-2 所示。

表 2-1-2 山上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目	都市計畫面積(公頃)				
	住宅區	50.3037				
土	商業區	3.8053				
	河川區	21.972				
地	保護區	0.0000				
使	農業區	125.3584				
用	宗教專用區	0.1505				
分	古蹟保存區	7.8481				
區	電信專用區	0.1763				
ш	加油站專用區	0.1218				
	小計	209.7361				
	機關用地	0.8735				
	學校用地	4.1893				
公	公園用地	12.0718				
共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4303				
設	電路鐵塔用地	0.0649				
施	綠地用地	0.0713				
	停車場用地	0.0000				
用	市場用地	0.0919				
地	水溝用地	1.7018				
	道路廣場用地	18.4386				
	小計	44.4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00.3534				
	計畫總面積 247.6693					

資料來源:變更山上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四)產業概況

山上區的產業結構依就業之人口區分,以第二產業之就業人口最多,比例近 54%,其次是第一產業,比例為 41%,再其次為第三產業。

山上區早期農作生產以稻米、甘藷、原料甘蔗為主,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廣精緻農業(如蘭花)及勞動業轉型。現今主要作物有網室木瓜、鳳梨及花卉。全境農地仍未做過農地重劃。目前有代乾燥中心一處、集貨場一處。另有台糖農場2處,其中北勢洲段33公頃,豐德段133.56公頃。

山上現有之製造業之場所數約83家,至2022年06月,山上 區所擁有的製造業家數佔臺南市之0.88%。山上的工廠主要集中於 北勢洲工業區內,以冷氣空調業之冰點、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之 宏佳騰及紡織業之宏遠規模較大。

由表 2-1-3 山上區主要產業類別及家數,可見本區以金屬製品 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為主要產業。

產業類別	家數
金屬製品製造業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	13
機械設備製造業	10
基本金屬製造業	9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6
化學材料製造業	4
食品製造業	4
紡織業	3
其他產業	12
合計	83

表 2-1-3 山上區主要產業類別及家數

三、防救災資源分布

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與組織分工合作外,尚需有完整的防救資源來備援。山上區防救災資源包含消防、警政、醫療及避難收容處所等,山上區內備有救災裝備資料如表 2-1-4 所示。山上區內消防分隊、分駐所及衛生所所屬相關防救災機具資料統計如下。其中消防分隊有橡皮艇 2 艘可供水災發生時調用,詳細資料如表 2-1-5 所示。山上區內共有分駐所 1 間,員警 10 人,義警 9 人,車輛 2 輛,機車 8 部及無線電 10 部,相關資料列於表 2-1-6。關於醫療救護資源,區內並無大型醫療院所,僅有衛生所 1 間,如表 2-1-7 所示。本區目前無簽訂救災用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車輛支援協定書,有關身心障礙者避難路線,將視災害類型及災況,由本所派遣公務車或通報消防分隊出動救護車輛就近安置至適災之避難收容處所;目前為加強資源整備,另與開口契約廠商訂定物資及機具開口契約,如表 2-1-11 所示。各資源概況敘述如下:

表 2-1-4 山上區公所防災裝備一覽表

裝備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地址)	保管 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	1台	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黄南翔	5781801-209
民政局手提臺無線電	2 支	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黄南翔	5781801-209
救災無線電	10 支	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黄南翔	5781801-209
警用電話	1台	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黄南翔	5781801-209
傳真機	1台	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黄南翔	5781801-209
手提筆記型電腦	3台	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黄南翔	5781801-209
桌上型電腦	2台	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黄南翔	5781801-209
大型發電機	1台	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黄南翔	5781801-209
小型發電機	1台	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黄南翔	5781801-209
旋轉警示燈(含立架)	15 組	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黄南翔	5781801-209
反光三角錐(軟式)	30 支	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黄南翔	5781801-209
防水防爆手電筒	10 支	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黄南翔	5781801-209
警示指揮棒(LED 燈)	20 支	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黃南翔	5781801-209
防災白板圖表	1式	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黄南翔	5781801-209
不斷電系統	4組	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黄南翔	5781801-209

裝備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地址)	保管 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A4 多功能彩色印表機	1台	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	農業及建設課	黄南翔	5781801-209
手提式汽油引擎鏈鋸(20 吋)	1台	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黄南翔	5781801-209
手提式汽油引擎鏈鋸(18 吋)	1台	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黄南翔	5781801-209

(一)消防單位

山上區內共設有一個消防分隊,為山上分隊(如表 2-1-5 及圖 2-1-6 所示)。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事務,其所屬防災資源如表 2-1-5。

資源	單位:山上消防分隊 聯絡電話:5783328 地址:臺南市山上區山上里 35-1 號
消防水箱車	3
橡皮艇	2
救護車	1
單位總人數	10
義消、婦宣人數	27 \ 15

表 2-1-5 山上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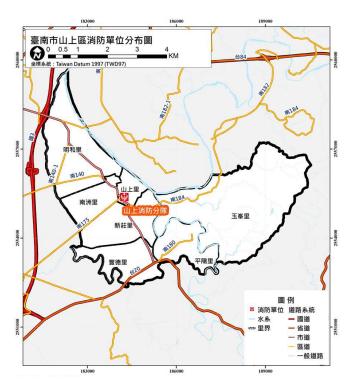


圖 2-1-6 山上區現有消防單位位置圖

(二)警察單位

警察單位平時於災害防救上主要工作為宣導、瞭解轄區人口分布與組成概況;災時之工作則為傳遞災害訊息、災情通報蒐集與查報、災區警戒與治安維護、災區交通管制與疏導、勸導及疏散居民、緊急搶救等。山上區內有分駐所一處(如表 2-1-6 與圖 2-1-7)。

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編制人數	義警 人數	大型車輛	防救 機動 車輛	災能量 機動 汽車	無線電
新化分局 山上分駐所	山上區山 上里35號	5781019	10	9	0	8	2	10

表 2-1-6 山上區現有警察單位資源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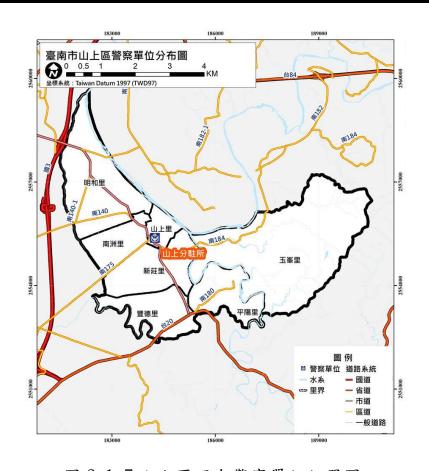


圖 2-1-7 山上區現有警察單位位置圖

(三)醫療單位

緊急醫療資源於平時工作為疾病治療與意外傷害診療處理, 受災時則主要工作為緊急治療傷患與現場處理醫療急性病患,並 於災後提供防疫及心理保健等。山上區內醫療單位可為防救災用 醫療院所計有1家(如表 2-1-7),其位置如圖 2-1-8 所示。

醫院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醫生人數	護理師 人數	其他 設備
山上區衛生所	山上區山上里 35-2 號	06-5781013	1	5	

表 2-1-7 山上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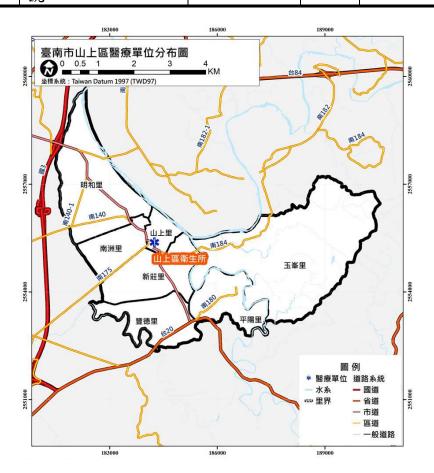


圖 2-1-8 山上區現有醫療單位位置圖

(四)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收容處所於災害時可用作危險區域民眾短期避難之用, 其管理由各活動中心管理人負責,山上區內目前有3處複合型(水 災、震災)避難收容處所及5處水災避難收容處所(如表2-1-8與圖 2-1-9)。

表 2-1-8 山上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14	可收容 人數						- 4	適用	是否有身
編號	地點	室內 室外	聯絡電話	面積 (m²)	災害 類別	心障 礙設 施			
1	山上國民 小學	200	800	南洲里 42 號	鄭至傑/ 總務主任	06-5781203#83 0978735638	室內:998 室外:2560	複合型 (水災、震災)	Y
2	山上國民 中學	200	0	山上里 130 號	康榮顯/ 總務主任	06-5781023#13 0920308638	室內:1270 室外: 0	複合型 (水災、震災)	Y
3	山上區公 所	50	0	南洲里 325 號	陳炎昇/ 課長	06-5781801 0929534833	室內:232	複合型 (水災、震災)	Y
4	南洲里 農民教育 活動中心	150	0	南洲里 197 號	李振家/ 里長	06-5782456 0937571012	室內:647	水災	Y
5	山上里 農民教育 活動中心	50	0	山上里 134-1 號	郭文仁/ 里長	06-5782138 0920398090	室內:638	水災	Y
	新莊里大 庄 活動中心	50	0	新莊里 大庄 32 號	陳朝家/ 里長	06-5782011 0932707977	室內:191	水災	Y
7	豐德里 活動中心	50	0	豐德里 49-2 號	李明良/ 里長	06-5782235 0988822090	室內:180	水災	Y
8	平陽里 活動中心	50	0	平陽里 48 號	董振錫/ 里長	06-5782726 0937364686	室內:212	水災	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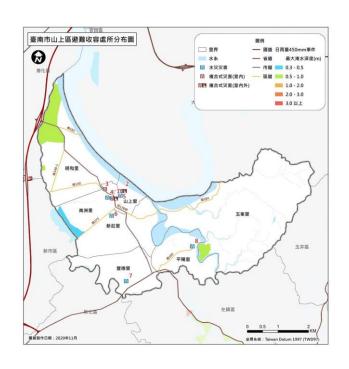


圖 2-1-9 山上區現有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五)防災物資集中運輸地、存放地

山上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存放於一處為山上區公所後方倉庫。

表 2-1-9 山上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儲放點一覽表

存放地名稱	山上區公所					
地 址	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後方倉庫)					
連絡人	戴孟穎					
連絡電話	5781801#303					
照片						
物資存放類型	帳篷、睡袋、睡墊、毛毯、成人尿布					

(六)防災民生物資

防災民生物資是為了因應災害來臨時,提供緊急基本民生需求之用,依據地區特性、預估臨時收容人數等,可以推估出地區民生物資需求存量,優先儲備,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表 2-1-10 山上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一覽表

防災物資品名	庫存數量	鱼份	置放位置	置放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保存期限
帳篷	4	頂	山上區 公所	臺南市山上區 南洲里 325 號	社會及行政課	戴孟穎	5781801#303	無
睡袋	696	個	山上區 公所	臺南市山上區 南洲里 325 號	社會及行政課	戴孟穎	5781801#303	無
睡墊	126	床	山上區 公所	臺南市山上區 南洲里 325 號	社會及行政課	戴孟穎	5781801#303	無
毛毯	118	條	山上區 公所	臺南市山上區 南洲里 325 號	社會及行政課	戴孟穎	5781801#303	無
成人尿布(褲)	2	包	山上區 公所	臺南市山上區 南洲里 325 號	社會及行政課	戴孟穎	5781801#303	無

(七)各項防救災開口契約

定期與民間業者簽訂開口契約以利防救災工作推動。

表 2-1-11 山上區各項防救災開口契約一覽表

類別	承辦人/ 管理課室	項目	殿商名稱	聯絡人	地址	連絡電話
救災客車	黄南翔/ 民政及人文課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111年度救災租用 客車開口契約	鼎誠通運 有限公司	吳麓頡	臺南市善化區 興農路 330 巷 12 號	06-5819898
機具	王明吉/ 農業及建設課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111 年度災害搶險 搶修搶通開口契約	森府土木包工 有限公司	董振昌	臺南市永康區網寮里 永二街 228 號 1 樓	0919785678
		白米民生用品食品罐頭飲用水乾糧等	山上區農會 生鮮超市	許宏霖	臺南市山上區 山上里 238 號	5783709
		便當	阿菊自助餐	李玉涵	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 南洲 336-3 號	5783330
		便當	稻香村餐飲 有限公司	胡萬來	臺南市善化區 中山路 72 號	5850946
物資	戴孟穎/ 社會及行政課	素食便當	觀音素食	周黃淑貞	臺南市山上區山上里 山上 237-3 號	5781018
		麵包	上嘉麵包店	郭珠越	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 南洲 133 號	5783482
		白米、食品、罐 頭、礦泉水、泡 麵、日用品	全聯善化 中正店	李株蓉	善化區中正路 419 號	5814883
		白米、食品、罐 頭、礦泉水、泡 麵、日用品	全聯善化 忠孝店	陳奕如	善化區忠孝路 66 號	5856080

(八)各項相互支援協定

與機關、機構及民間業者簽訂支援協定,以利防救災工作推動。

表 2-1-12 山上區各項相互支援協定一覽表

類別	承辦人/ 管理課室	項目	相互支援協定機關/機構/業者	聯絡電話	訂定日期	有效期限 (年)
			臺南市 大內區公所	06-5761001		
		人命救助與災害搶救 醫療及傷病患運送處理 ************************************	臺南市 玉井區公所	06-5741141		
災害防救 支援協定	黄南翔/ 民政及人文課	救災人力車輛機具支援 安全警戒及維護 物資救濟 消毒防疫及汙染防治 其他協助災害防救事項	臺南市 善化區公所	06-5837226	109.03.01	3
			臺南市 新化區公所	06-5905009		
			臺南市 新市區公所	06-5994711		
災害防救 支援協定	黄南翔/ 民政及人文課	災民收容 物資支援 機具支援	臺南市 左鎮區公所	06-5731611	109.03.01	3
救災用 移動式 發電機 支援協定	黄南翔/ 民政及人文課	移動式發電機	臺南市山上區 明和里朝天宮	06-5781068	109.02.14	3
避難收容 處所支援 協定	戴孟穎/ 社會及行政課	20 間房間及隔日早餐	南科贊美酒店有 限公司	06-5838383	110.11.24	1

第二節 地區災害特性

一、歷史災例

臺南市歷年天然災害中,多以地震災害、風水災害兩部分為主,而山上區亦然。本區風水災害發生之最主要原因為於每年 5-6 月梅雨期及 7-9 月西南氣流、熱帶性地壓或豪雨來臨時,其中雨量過度集中,又本區位於曾文溪與其支流之匯流處,因此常在匯流處有洪水溢流問題,區內排水系統亦會受上述匯流區河段主流水位高漲影響,導致排除滿水位能力降低,因而引發區內淹水災情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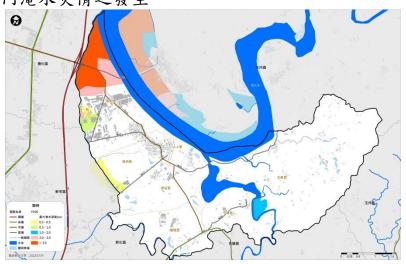


圖 2-2-1 山上區重現 100 年淹水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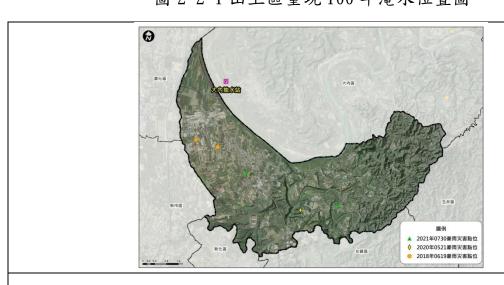


圖 2-2-2 山上區近五年積淹水點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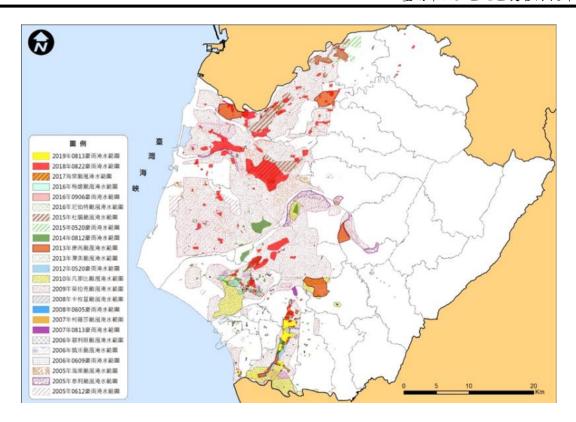


圖 2-2-3 臺南市歷年水災災害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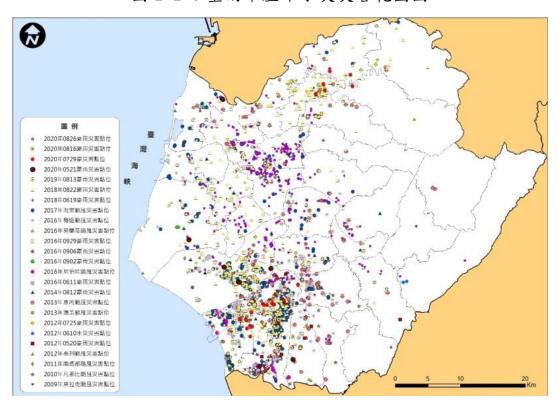


圖 2-2-4 臺南市歷年水災災害點位圖

二、災害潛勢分析

(一)風水災

山上區主要位於曾文溪與其支流之匯流處,因此常在匯流處有洪水 溢流問題,區內排水系統亦會受上述匯流區河段主流水位高漲影響,導 致排除滿水位能力降低,因而引發區內淹水災情之發生。歸納本區風水 災害致災原因有下列幾點:

1.曾文溪主流與支流匯流處有溢流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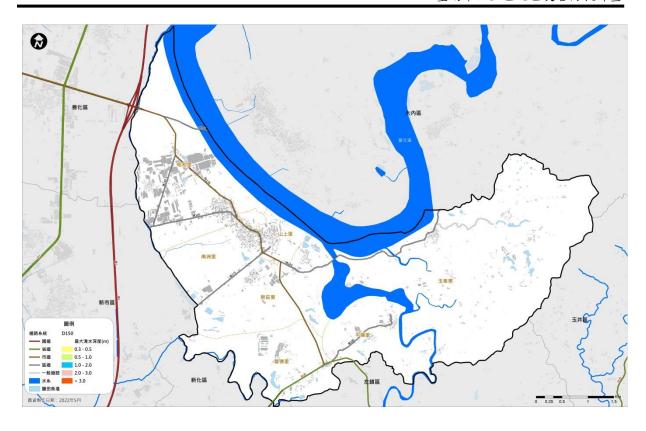
本區位於曾文溪與其支流之匯流處,常因曾文水庫洩洪影響 而在匯流處有洪水溢流問題,區內排水系統容易受曾文溪高漲水 位迴水影響而有內水無法排除問題,並在沿排水系統周邊造成淹 水災害。總而言之,尤須特別注意曾文水庫洩洪所引發後續問題。

2.全球環境變遷之影響

溫室效應可能使得全球各地之降雨日數減少及急降雨過於集中趨勢,且降雨量亦越來越大,使得受災範圍與程度日益嚴重, 以臺南地區來說,莫拉克颱風期間即有多個區為降雨量超過 200 年重現期距之標準,對排水不易低窪山上區極為不利。

3.不同降雨條件下之淹水災害特性

山上區在各種降雨事件模擬淹水下最大淹水深度可參照後續 災害規模設定相關內容,相關結果顯示日雨量 50mm 下即淹水區 位屬較低漥地區四周低地,在有都市排水或小型排水系統情形下 應不會淹水,但在模式中因忽略小型排水,故才顯示淹水,且此 區所在並非住宅區。在雨量達 250mm 後,明和里漸有淹水發生, 但雨量累積至 450mm 後淹水災害方會擴及住宅區。此外,玉峯里 部分雖有局部地區淹水,但該區並無人居住。上述淹水區位應於 颱風豪雨應變時加強警戒與監測。



山上區日雨量 150mm 淹水潛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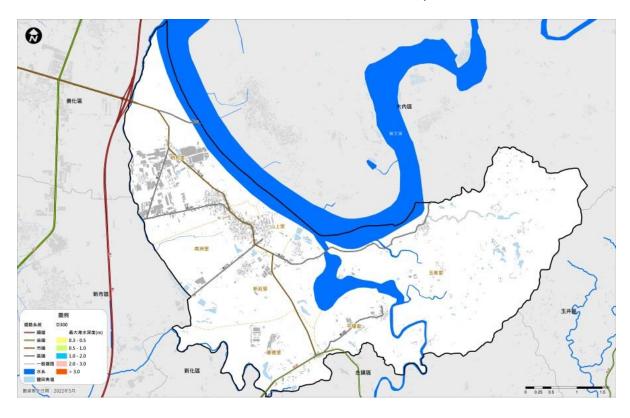


圖 2-2-5 山上區日雨量 300mm 淹水潛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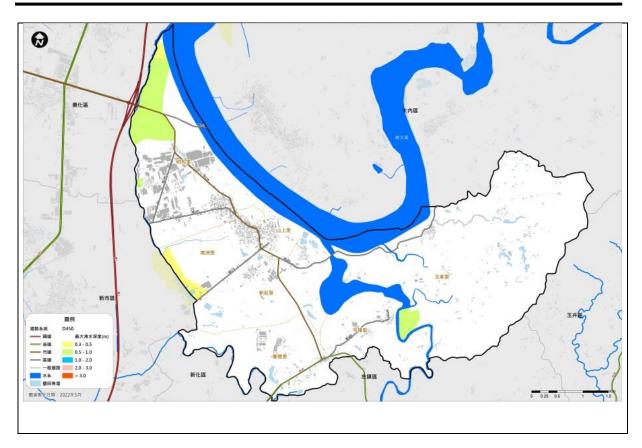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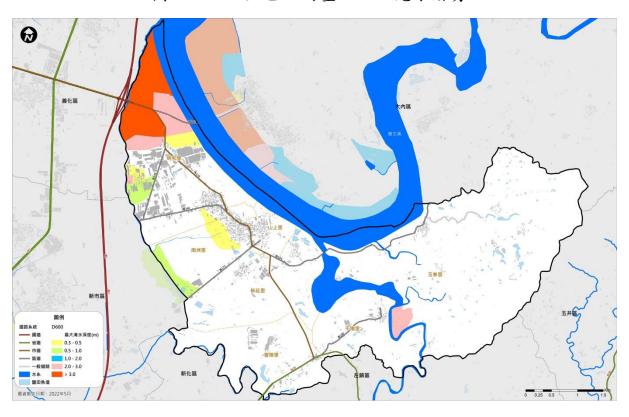


圖 2-2-6 山上區日雨量 450mm 淹水潛勢



山上區日雨量 600mm 淹水潛勢

(二)地震災害(含土壤液化)

有關地震災害方面,臺南地區過去一百多年來的地震活動相當頻繁,臺南市位於臺灣西部地震帶上,此地震帶具有震源淺、強度大、餘震頻繁,持續時間較短之特性,依據 111 年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本市新增 1 條口宵里斷層,該斷層通過本市玉井區、楠西區及左鎮區,故本市境內之主要斷層帶有木屐寮斷層、六甲斷層、左鎮斷層、新化斷層、後甲里斷層、觸口斷層及口宵里斷層等(如圖 2-2-8 臺南市活動斷層分布圖)。有活動斷層帶經過之行政區有東山區、白河區、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山上區、左鎮區、楠西區、玉井區、南化區、新化區、永康區、仁德區、東區等。因本轄區內設有工業區及轄內老舊建築較多。如最近的一次較為嚴重的地震為 2016 年的高雄美濃地震造成本所辦公大樓、山上公有零售市場及些許民宅毀損。另於 2010 年甲仙地震在當時的臺南縣、市造成多處災情,亦造成本轄區內宏遠興業紡織廠發生大火。為防範地震災害於未然,地震防災的工作應徹底執行,本區更應防範地震所造成之複合式災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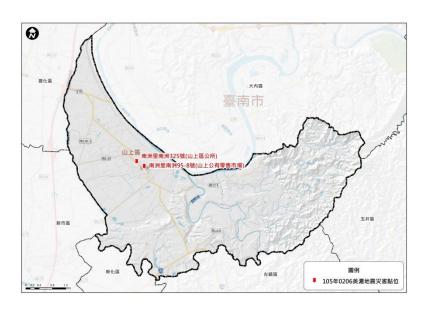


圖 2-2-7 山上區近五年地震災害點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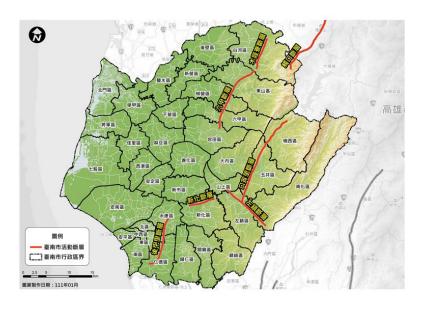


圖 2-2-8 臺南市活動斷層分布圖

山上區有一活動斷層帶經過為左鎮斷層,另根據深耕計畫僅採PGA(舊制)模擬資料顯示,本區受新化斷層及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事件影響較大,如新化斷層發生芮氏規模6.1地震,山上區可能達震度七級之感受(圖2-16);如木屐寮-六甲斷層發生芮氏規模7.0地震,山上區可能達震度七級之感受(圖2-17)。

如分級採用 PGA 及 PGV 模擬下,本區受新化斷層系統事件影響較大, 如新化斷層發生芮氏規模 6.1 地震,山上區可能達震度六弱之感受。



圖 2-2-9 新化斷層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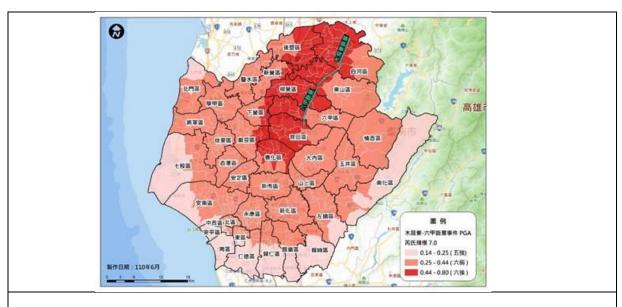


圖 2-2-10 木屐寮-六甲斷層模擬圖

地震是重大天然災害之一,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地震發生頻繁,並且常有強烈的地震發生。依據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表 5-1-2),係依照震度分級體現在不同震度下,所產生之地震情境,在發生震度 7.0以上的劇震情況下,將造成難以估計之財產及生命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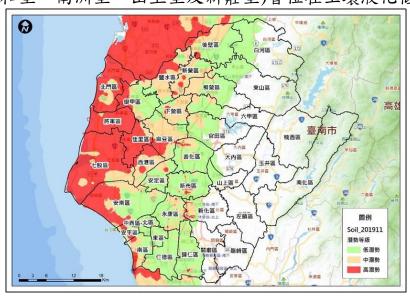
表 2-2-1 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109 年	度地震	地動加速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舊版地震
震度	分級	度範圍	人的思文	全门顶70	生外间ル	震度分級
0級	無感	0.8gal 以下	人無感覺。			0 級
1級	微震	0.8~2.5gal	人靜止時可感覺 微小搖晃。			1 級
2級	輕震	2.5~8.0gal	大多數的人可感 到搖晃, 睡眠中 的人有部分會醒 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 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 短。	2 級
3級	弱震	8.0~25gal	幾乎所有的人都 感覺搖晃,有的 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 聲音,懸掛物搖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 線略有搖晃。	3 級
4級	中震	25~80gal	有相當 程部 解 电	房屋搖動甚烈,少數未固 定物品可能傾倒掉落,少 數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 災害。	電線明顯搖晃,少數建築物牆磚可能剝落,小範圍山區可能發生落石,極少數地區電力或自來水可能中斷。	4 級
5 弱	強震	80~140gal	大多數人會感到 驚嚇恐慌,難以 走動。	部份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少數傢俱可能移動或 翻倒,少數門窗可能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	部份建築物牆磚剝落,部 份山區可能發生落石,少 數地區電力、自來水、瓦 斯或通訊可能中斷。	5 級
5 強		140~250gal	幾乎所有的人會 感到驚嚇恐慌,	大量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 傢俱移動或翻倒, 部	部份建築物牆磚剝落,部 分山區發生落石,鬆軟土	

109 年度地震 震度分級		地動加速 度範圍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舊版地震 震度分級
			難以行走。	分門窗變形,部分牆壁產 生裂痕,極少數耐震較差 房屋可能損毀或崩塌。	層可能出現噴沙噴泥現 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 水、瓦斯或通訊中斷,少 數耐震較差磚牆可能損 壞或崩塌。	
6 弱	烈震	250~440gal	搖晃劇烈以致站 立困難。	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 可能損壞或倒塌,大量傢 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 扭曲變形。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部分 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 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 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 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6 強		440~800gal	搖晃劇烈以致無 法站穩。	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 可能損壞或倒塌,耐震能 力較強房屋亦可能受 損,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 翻倒,門窗扭曲變形。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山區 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 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可能 大範圍地區電 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 中斷。	6 級
7 級	劇震	800gal 以上	搖晃劇烈以致無 法依意志行動。	部分耐震較強建築物可 能損壞或倒塌,幾乎所有 傢俱都大幅移動或翻倒。	山崩地裂,地形地貌亦可能改變,多處鬆軟土層出現實沙噴泥現象,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鐵軌彎曲。	7 級

資料來源:依據中央氣象局 109 年 1 月「新地震震度分級制度」公告內容修訂

經濟部中央地調所所公開之土壤液化潛勢圖,將潛勢分為高、中、低三級,其成果如圖2-2-11所示。本區轄內除山區平陽里、玉峯里及豐德里外,其餘四里(明和里、南洲里、山上里及新莊里)皆位在土壤液化低潛勢區。



資料來源:中央地質調查所

圖 2-2-11 臺南市土壤液化潛勢分析圖

(三)坡地災害

山坡地災害大致分崩塌及土石流等二種,述如下:

1.崩塌災害

參考中央地質調查所103年12月31日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本 區屬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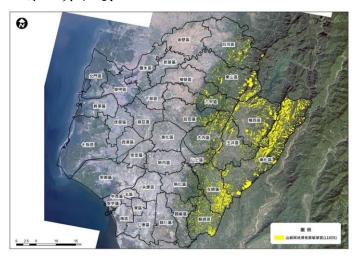


圖 2-2-12 臺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位分布圖

2.土石流災害

臺南市計有 48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分佈於白河、東山、六甲、楠西、玉井、南化及龍崎等七區 16 里。其中,風險等級為高之潛勢溪流有 8 條、風險等級為中之潛勢溪流有 9 條,風險等級為低之潛勢溪流有 28 條以及持續觀察有 3 條。如圖 2-20 所示,本區轄內未有潛勢溪流。



圖 2-2-13 臺南市土石流危險度潛勢溪流分布圖

(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統計臺南市 101~110 年 4 月事故件數,以火災事故 29 件頻率最高,其次為外洩事故 17 件,火災是發生頻率最高且對事故影響最嚴重的一種事故類型,引起火災原因大多為電器設備、可燃性氣體或液體外洩、切割焊接火花、人為操作疏失等原因,各類災害特性如下:

1. 毒性化學物質洩漏

可能造成民眾受刺激、呼吸困難、頭暈、噁心、嘔吐或昏倒等症狀;環境 受污染,河川中水生物大量死亡,飲用水無法使用;廢棄物清理困難,土 壤受到污染。

2. 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引起火災

火災持續擴大燃燒,造成大範圍設施嚴重受損及人員大量傷亡或失蹤。電力設施燒毀造成電力中斷。電信設備燒毀造成通訊中斷。火災延燒波及油料管線及公用氣體設施或造成天然氣漏氣,均可能引發更大火災或爆炸並造成民眾傷亡。

3. 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引起爆炸

因爆炸毀損、倒塌以致於民眾無家可歸,碎片散落地面造成交通受阻,妨 礙救難人員抵達災區。電力設施毀損造成電力中斷,增加火災與觸電危險, 電力機具無法運作。電信設施毀損造成通訊中斷。自來水設施遭炸毀造成 供水不足或停水,消防單位滅火能力及醫療作業受阻。油料管線及公用氣 體設施毀損或造成天然氣漏氣,均可能引發更大火災或爆炸並造成民眾傷 亡。

統計至110年6月臺南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共計477家,其申請之證照類別包括20張製造、販賣、輸入等許可證(20家)、165張登記文件(88家)、448件核可文件(384家),上述列管第1-3類毒化物運作場所中,有88家為運作量達應申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運作場所。本區內毒化物運作場所數毒化物運作場所數(家次)數量為15,大量運作場所大量運作場所(家次)數量為6。上述運作場所主要行業別為光電、積體電路、金屬製品、化學製品、化學材料、紡織業、電鍍業等製造業,其主要分佈於新營工業區、官田工業區、

臺南科技工業區、安平工業區、永康科技園區、永康工業區、新吉工業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樹谷工業區、及柳營科技工業區等10個工業 區(如圖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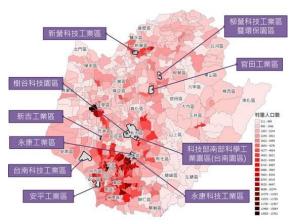


圖 2-2-14 臺南市村里人口數及工業區分布

第三節 地區行政架構

地區行政架構部分,本區公所組織包括區長、主任秘書室、民政及人 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課室。 災害應變時則納入環境保護局山上區清潔隊、山上消防分隊、山上分駐所、 山上區衛生所及其他事業單位等相關單位協助防救災工作之執行。山上區 行政組織架構如圖 2-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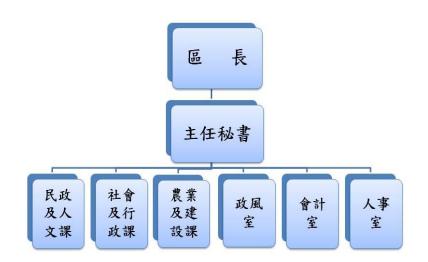


圖 2-3-1 山上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第四節 災害防救體系

在災害防救體系部份,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三級制,彼此緊密相連;由於鄉(鎮、市、區)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鄉(鎮、市、區)地方層級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處理工作。

本區目前已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建立防救災作業體系,設置災害防救 會報,災害應變期間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與災害現場 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一、災害防救會報

本區所設之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區公所各課室及轄內維生管線事業單位、警政、消防、醫護、環保等各組編成。於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或於必要時由指揮官指示召開。於災害防救法公佈施行後,區級防災會報業已納入臺南市防災體系建立區層級之防災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由區長率其成員參與救災任務。

二、災害應變中心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研判有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提請區級指揮官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本區備援中心為明和里活動中心)。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職守輪班於所屬單位之辦公室,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一)組成

1.指揮官:區長

副指揮官:主任秘書

執行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2.成員: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會計室、 人事室及政風室等課室主管、山上區衛生所、山上分駐所、 山上消防分隊、台電公司山上服務所、自來水公司第六區 管理處新市服務所、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大臺南區天然 氣股份有限公司、環境保護局山上區清潔隊。

(二)中心任務

- 1.加強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2.緊急救災人力、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事項。
- 3.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4.掌握各種災害狀況,適時傳遞災情並請求上級協助。
- 5.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運作時機

- 1.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立即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 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立即成立 災害應變中心。
- 3. 區長指示成立災害防救會報。
- 4.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 (四)中心人員遞補順位: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 人員順位代理
 - 1.區長-主任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 2. 區長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 3.課長指定之相關業務人員
 - 4.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 (五)如遇外縣市或其他行政區域受災,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援災害時, 得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或區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

工作。

(六)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二十四小時全天候作業。

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

為強化轄內執行災害防救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有關災害防救辦公室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如下。

(一)組成

災防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承區長之命,綜 理災防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執行秘書一人, 由民政及人文課長兼任,處理災防辦公室相關事務。置幹事若干 人由本所災害防救相關課室派員兼任。

(二)任務

- 1.執行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 2.辦理區公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及演習事項。
- 3.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
- 4.辦理臺南市政府相關機關交辦或列管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業務。

(三)運作方式

災防辦公室主任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區內相關災害防 救業務、整合救災資源及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並與臺南 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立縱向連繫窗口,隨時交換訊息,並接 受督導,以利維護民眾安全。工作會議由主任擔任主席,主任未 能出席時,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四、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任務,於區長指示業務主管單位負責通報成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工作時,本區防救災各相關業務

單位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依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逕行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等說明如下。

- (一)組成:由區長負責召集參與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相關單位主管組成。
- (二)任務:依據相關防災計畫,主動蒐集及傳遞災情,並配合應變中 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三)運作時機

- 1.參與各種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之相關單位應派員進駐應變中心, 成立同時亦於自己單位內同步運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2.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在應變中心未運作前,單位主 管應先主動於內部完成運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四)緊急應變:配合臺南市政府各單位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救災需求,本區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救災工作。

五、 災害現場指揮所

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現場指揮所, 其指揮官由區長任之,災害發生時若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主管或當地 警察分局或分駐所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現場指揮所之組成、成立 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敘述如下:

(一)組成: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指定人員擔任,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主管或當地警察分局或分駐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二)成立時機:

- 1.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 2.視個案災害需要成立時。

(三)編組及任務:

- 1. 救災任務組:山上消防分隊
 - (1)現場救災。
 - (2)救助人命。
 - (3)協調派遣義消及民間志工人力。
 - (4)支援無線電通訊設備。
 - (5)協助申請支援救難設備。
 - (6)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2.醫護組:山上區衛生所
 - (1)開設醫療(救護)站及傷患後送醫療。
 - (2)協助心理輔導。
 - (3)災區消毒協助。
 - (4)統計傷患人數。
 - (5)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3.治安組:新化分局、山上分駐所
 - (1)警戒管制災區交通。
 - (2)維護災區治安。
 - (3)調派義警、民防團隊人力。
 - (4)通訊設備。
 - (5)協助公所疏散避難撤離。
 - (6)其他相關警政權責業務事宜。
- 4.避難收容組: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 (1)救災物資儲存、運用、供給及後勤事項。
 - (2)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開設通報與災民之 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各項管理事項。
 - (3)災民救助(濟)金應急發放等事項。
 - (4)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塌損毀之救濟補助事宜。
 - (5)協助災民之就業與心理輔導。
 - (6)提報救災物資需求及廠商物資協定。

- (7)協助辦理罹難者家(親)屬之急難救助。
- (8)協助災區居民疏散撤離後整備作業。
- (9)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
- 5.支援調度組: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 (1)有關各項物資所需採購、調度、處理等相關業務。
 - (2)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 (3)協助災民減免災害稅捐事宜。
 - (4)查證發佈災情新聞。
 - (5)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6. 環保組:環境保護局山上區清潔隊
 - (1)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
 - (2)環境衛生維護及消毒工作。
 - (3)流動廁所調度支援。
 - (4)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
 - (5)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7.災害搶修組: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 (1)災害搶救(含區道橋梁)機械調派事宜。
 - (2)道路、橋樑、堤防、廣告招牌倒塌損毀之警戒查報及搶修作業。
 - (3)老屋危樓調查及受災建築物設施通報。
 - (4)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路燈災損事項之查報彙整及災後復建相關 事宜。
 - (5)辦理災民疏散撤離使用車輛及道路等公共設施搶修之開口契約簽訂事宜。
 - (6)交通號誌損毀之查報與通報。
 - (7)移動式抽水機之運作及管理。
 - (8)提供沙包相關事宜。
 - (9)其他有關建管工程及水利業務權責應變處理事項。
- 8.農業搶作(修)組: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 (1)農、林、漁、牧災情查報及通報。
- (2)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受理農作物及設施救助、勘查等 事宜。
- (3)辦理農、林、漁、牧災情查報彙整、損失調查等善後處理等事官。
- (4)協助災害急救物資(農作物種子)之調度及供給事宜。
- (5)調度農路災害搶修開口契約及調派搶修機具等事宜。
- (6)其他有關農業業務權責事項。
- 9.財經組:本所會計室
 - (1)辦理災情國賠相關事宜。
 - (2)管理災害應變中心經費。
 - (3)災害搶救經費之審查核撥。
- (四)災害指揮所以現場人員搶救及災害防止為主,任務完成後編組取消,後續工作由相關單位賡續辦理。
- (五)臨時指揮所由本所規劃及設定,成立後採用機動性作業至任務完成,再由指揮官宣布任務結束。
- (六)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 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 防救時效。
- (七)本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爭取調用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 時,再向鄰近區公所或市政府申請支援。

六、 各編組單位業務權責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指揮官	1.指揮及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全盤事宜。	
指揮組	副指揮官	2.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3.執行規劃承上所指示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災情查通	民政及人文課	1. 掌握各類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2. 辦理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 3. 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4. 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5. 針對弱勢群族及易致災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作業。 6. 區域聯防支援協定調度。 7. 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8. 召開災害整備會議。 9. 召開救災善後會報。 10. 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報組	1. 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通報, 揮官決策,並襄理組長統籌通報及聯繫作業。 2. 協助災民疏散撤離作業。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損害查報與善後 處理工作等事宜。 辦理疫區野鼠及人畜共通疾病防治事宜。 辦理疫區農、漁、牧產品檢疫事宜。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避難 收容組	社會及行政課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通報。 執行災民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 避難收容處所救災物資需求提報、管控及分配等事項。 發動志工團體協助災區辦理宣慰、送餐等事宜。 辦理社會救濟相關事宜。 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災害 搶修組	農業及建設課	 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 提供砂包。 道路損毀之搶修。 路樹及路燈毀損之處理。 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與處理。 營繕工程及相關工程災害查報、搶修及其他建設事項。 	

		8. 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限制使用、拆除、補強及其他處理事宜。 9. 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支援調度組	社會及行政課	1.應變中心執勤人員飲食補給。 2.地方防災業務機關進駐人員、機具支援協調事宜。 3.各界捐贈物資之收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4.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協調與供給事項。 5.救災物資之調度、點收與分配。 6.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新聞處理組	人事室及 政風室	 災情蒐集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 新聞從事人員之接待事項。 防災宣導資料刊登。 此風即時訊息發布。 其他有關臨時派遣任務。
財經組	會計室	1. 辦理有關防救災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項。 2. 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相關事項。
救災 任務組	山上消防分隊	1. 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 通報、報告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 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4. 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警察局 新化分局	 執行災害劃定警戒區域管理等事項。 執行災區治安維護、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等事
治安組	山上分駐所	項。 3.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 4. 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5. 辦理警政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 6. 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 7. 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 8. 協助災區警戒及災民疏散撤離。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護組	山上區衛生所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執行傳染病疫災劃定區域管制區等。 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災後家户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6. 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
環保組	山上區清潔隊	 7. 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 1. 協助通報市府環保局業務科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3. 協助通報市府環保局業務科進行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 4.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5. 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汙染防制事項。 6. 協助通報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7. 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 8. 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台灣電力公司臺南區營業處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隔離事故區域電源以減少停電範圍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	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	 1. 負責電信網路災害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管線組	自來水公司 第六區管理處 新市服務所	 1.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自來水用戶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架設臨時供水站及調度供水車等事宜。 3. 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大臺南天然氣 股份有限公司	 1. 負責天然氣輸配氣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項。 2. 負責天然氣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負責災區緊急應變事宜,迅速動員人力處理。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 支援組	臺南市後備 指揮部	 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七、災害防救經費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之認列,除經行政院專案核准 者外,應以支應當年度發生之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為限,其支用 範圍如下: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 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
- (二)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 (三)搭建安置避難臨時收容處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
- (四)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 (五)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 (六)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 (七)災區復建經費。

當年度發生災害時,各該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以支應前項第 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項目為優先。支應後如有賸餘者,其尚可支用數應用 於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審議核定之復建經費。

八、相關法令訂定

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府災復字第100056417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府災復字第1010953521號函修正第2~12條;增訂第13~1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府災復字第1030960064號函修正要點名稱、第1~12條)

(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府災復字第1060775402號函修正第2、4、6、7、9~11條)

(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府災復字第1080424784號函修正第1、2、、3、4、6、9、10~12條)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天然災害(以下簡稱災害)期間造成本市各類公共設施毀損,以加速各類公共設施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之進行, 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定之風災、水災、 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及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本要點所稱災害發生後之起算日如下:
 - (一) 本市各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解除開設當日。
 - (二) 中央氣象局解除豪雨特報或土石流警戒區當日。
 - (三) 其他災害依照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通報解除當日。

三、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查報複勘作業:

- (一)本市各類公共設施因災害致遭受毀損,需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者,各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應於災害發生後,立即進行全面性之調查及初勘工作並應立即拍照存證做成紀錄。
- (二)復建工程得聘請專業技師參與,同時提供符合現地需求之工法及經費概算,並於災害發生後七天內完成該項工作,提報主管機關彙整。
- (三)主管機關彙整區公所提報各類災害發生地點之初勘表後,應於二天內排定複勘行程,十二天內完成複勘,後續各類工程須中央機關複勘者,由主管機關負責聯繫辦理。
- (四) 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涉及建築工程類,需工務局以建築專業技術協助修正者,得逕送工務局協助提供意見,並由主管機關將相關提報資料整理後交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彙整,核定後仍由主管機關辦理。
- (五) 主管機關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業務,應指定業務主辦人員為聯 繫窗口,並將名單函報災防辦公室登錄列冊。人員異動時亦同。

四、搶險、搶修執行作業:

1

- (一)搶險、搶修工程應由主管機關或區公所通報簽訂之開口契約廠商進行 搶險、搶修工作。
- (二) 前款開口契約經費,由災防辦公室參考前三年度辦理之實際規模及相關資訊於年度開始後簽奉分配動支災害準備金。
- (三) 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之簽訂應於每年四月三十 日前完成,開口契約內容應納入施工日誌表(附表一)及施工前中後照 片(附表二)。
- (四) 主管機關、區公所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或緊急搶救經費倘不足支應時,得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於災害發生後儘速函報災害準備金需求表(附表三)及檢附相關資料至災防辦公室申請追加經費,且簽奉核可動支災害準備金轉正支應。
- (五) 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內容應納入分段驗收機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納入擴充條款,擴充金額以預算金額四倍為上限。
- (六)區公所倘因當次災害事件規模及範圍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不能有效履行,為免影響緊急搶救時效,應通報災防辦公室協調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七) 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作業,應於工程竣工後一個月內完 成驗收結算,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者,應敘明理由。
- (八) 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如動支災害準備金、工程驗收結算等相關作業,災防辦公室得邀集主計處、業務主管機關組成訪視小組,於災害發生後二個月或年度結束前辦理,訪視結果及建議事項函請主管機關、區公所檢討改善。

五、復建工程審查作業:

- (一) 主管機關辦理複勘後將評定損害層級資料,於期限內送交災防辦公室。
- (二)災防辦公室接獲損害層級資料後,得視災害規模辦理審查或於三天內陳請秘書長召開災害預算分配會議,評定復建工程損害層級及金額,主管機關應指派副首長層級以上人員出席。
- (三)復建工程損害金額,經審查或評定後,本府災害準備金足夠支應時,由災防辦公室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時,於規定期限內報請

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

(四)災害復建工程屬局部性、區域性致災個案,由主管機關辦理複勘審查後,於災後一個月內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

六、規劃設計作業:

- (一) 主管機關、區公所預估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案件之規劃 設計,應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為原則。規劃設計開口契約應於每年四 月三十日前完成簽訂。
- (二) 規劃設計開口契約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納入擴充條款,擴充範圍以預算金額四倍為上限;規劃設計費應適當調整至該工程經費項下列支,同時註銷原規劃設計費。
- (三) 規劃設計經費不足時,檢附相關資料,函報災防辦公室申請追加經費。
- (四)復建工程因故註 銷,規劃設計已發生權責者,函報中央申請經費撥補時,應註明規劃設計費用予以保留,由本府災準金支應時亦同。

七、復建工程案件執行區分原則:

- (一) 復建工程案件如需委託區公所辦理者,區分原則如下:
 -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之重劃區農水路、農路、漁業道路、進排水路、 漁業水閘門、水土保持、觀光工程案件。
 - 2.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公路系統、市區村里連絡道路橋樑及水利工程案件。
- (二) 前款規定以外之復建工程案件,由主管機關辦理。
- (三)主管機關得視復建工程災害損害規模、施工難易、環境現況等因素, 委託區公所辦理。
- (四)復建工程案件經本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應立即執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工。
- 八、中央機關核定之復建工程內容(含數量、工法,以下均同)及復建經費成數 不足,必須進行調整時,應在核定之總經費範圍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未提報之新增工程案件或經中央各機關實地抽查後刪除之工程案件, 不得予以納入。
 - (二)經中央各機關實地抽查已核定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及工程內容,非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調整。
 - (三) 未經中央各機關抽查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可依實際執行需要進行調整,

惟其中如有涉及工程內容之調整時,應加註原因,並報經中央主管機 關同意。

(四)前述調整及最終分配情形,應於期限內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九、復建工程管制考核註銷作業:

- (一)主管機關接獲公文後,需委託區公所辦理之案件,應於三天內函文區公所代辦之,並副知災防辦公室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逾期致工程延宕者予以懲處。
- (二)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八個月內 完工,除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完工期限外, 委託規劃設計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三個月,設計完成後應於十日內 上網公告招標,工程決標後應於十五日內開工。
- (三) 區公所受託辦理之復建工程,經費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設計圖 說應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應於七天內審查完成。但需聘請專家 學者審查者,應於十五天內完成。
- (四) 復建工程完工期限,應依行政院訂頒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 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期限辦理,未能依限完工者,應依規定程序報請 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延。第一次展延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送交研考會 彙總函送中央主管機關,第二次以上展延者,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逕 送中央主管機關;未經提報行政院之案件,無須辦理展延。
- (五)災後復建工程之註銷,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後續處理方式及對復建 成效之影響,逕送中央主管機關,並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財政稅務局、主計處及災防辦公室;如由本府自行核定之案件,應提 報本府災防辦公室同意函復,同時須儘速送主計處辦理核定註銷分配 手續。
- (六)中央核定案件辦理展延及註銷作業,提報及審查機關需同步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之復建執行控管項登錄。
- (七)為掌握復建工程發包、完工進度及管制考核等,由研考會邀集災防辦公室及相關機關,每月召開進度檢討會;必要時得邀請主辦機關列席說明。
- (八)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經核定者由本府主管機關及災防辦公室錄案列管執行進度,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召開進度說明會。

4

十、復建工程抽查作業:

- (一)復建工程抽查作業,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抽查件數為核定案件之百分之十,工程經費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案件,核定件數全數抽查,如經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列為查核案件者,應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災防辦公室會同。
- (二)為落實復建工程案件品質,由災防辦公室邀集研考會及本府工程施工 查核小組共同組成復建工程抽查小組,於每年四月底或工程案件完工 期限前辦理抽查工作。
- (三) 復建工程抽查結果,應函送主管機關、區公所錄案列管辦理。

十一、緊急搶救實支核銷送審作業

- (一)辦理搶險搶修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應完工後一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並 於十日內上網至本府災防辦公室填報實支金額。
- (二)當年度本府災害準備金不足需向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申請經費 撥補,為利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災害準備金書面審查,本府與所 屬機關學校及各區公所應於規定期限前檢附核銷資料(如災害準備金 動支案簽文、契約書影本、決算資料、付款證明等),送本府災防辦 公室彙整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逾期未報送或資料不完備,經通知 仍未補正致行政院主計總處不予認列相關動支數額者予以懲處。
- (三) 核銷資料應依照目錄(附表四)及支出明細表(附表五)依序編排清楚, 並填妥自主檢查表俾利送審(附表六)。

十二、為獎勵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相關人員之辛勞,獎懲標準如下:

- (一) 主管機關、區公所承辦人員依當年度主辦件數、案件經費及案件完工率等,給予行政獎勵(詳附表七),當年度如案件增加,得視實際執行情形提高獎勵。
- (二) 主管機關、區公所人員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疏失,或未於期限內 完成相關工作,且無正當理由者,應視情節予以議處。
- (三) 本府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相關人員,當年度辦理搶險、搶修及復 建工程著有績效或疏失延誤者,得併與獎懲或列入考核紀錄。
- 十三、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 程業務。

第三章 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 減災計畫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依本區災害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作為各災害防救編組單 位實施各項災害防救作為之依據。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社會及行政課、人事、 會計、政風室、山上消防分隊、新化分局及所轄本區 分駐所、山上區衛生所、環保局山上區清潔隊、台電 公司山上服務所、自來水新市服務所、中華電信臺南 營運處、臺南彈藥分庫及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辦理期程】:每2年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 参照「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本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依「臺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辦理本區地區災害 防救計畫訂定、修正。
- 3. 進行區級災害防救計畫之增修訂作業,應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依 災害防救施行細則第9條之內容,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 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及檢討。

二、 強化資通訊系統

災害防救資訊的傳遞與災情通報系統之建立,為災中應變重要之聯繫管道,現階段應整合既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相關設備(如無線電話、行動電話、網路系統、傳真機、衛星電話、發電機及視訊設備等),並強化災害防救單位橫縱向之聯繫,以強化應變人員查通報之用。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配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進行 Thuraya 衛星電話、Cisco 視訊軟體 操作測試及 Vidyo 視訊會議系統自主測試。
- 配合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進行民政體系手提臺無線電設備操作測 試及保養。
- 3. 結合本區現有供救災使用之通訊管道,如有線電話(含市話及警用電話)、行動電話及 LINE 通訊軟體、無線電(警消單位)等,建構本區災情查通報及傳遞系統。

三、防災資訊網建置

建置本區之防災資訊網站專區,提供里民相關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 有關災害防救宣導。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辦理措施】:

- 1. 建置並強化本區災害防救專區網頁,刊登本區災害防救災即時動 態及防災宣導等資訊。
- 整合中央及市府防救災資訊網站,建立相關連結,統整災害防救業務平台。

四、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監測系統建置目的為利用即時資訊進行預警通報,提供應變人員 進行提前災中應變之用,以降低災害之危險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應用臺南市政府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台系統及使用臺南市水情 APP系統,可接收即時預警資訊,以迅速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 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 2. 定期檢討降雨量與致災淹水之相對關係,以利監測與研判分析之 用。

五、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 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 2. 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 器材。
- 3. 蒐集區內其他單位管轄之公共建築物耐災能力資料。

(二)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辦理措施】:

- 1. 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路樹、道路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 2. 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板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辨理期程】: 不限

【辦理措施】:

- 1.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 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六、防災教育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 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 4.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 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5. 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手冊。
-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 1. 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七、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協調相 關機關及事業單位

【協辦單位】: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與其他行政區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定(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依據可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並建立可支援清冊及雙方聯繫窗口;其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協調相 關機關及事業單位

【協辦單位】:會計室

【辨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支援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可 支援提供類別,並建立清冊以供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出具體請求 支援與數量。並需建立聯繫窗口,以利申請支援聯繫。
- (三)結合民間資源與旅宿業者簽訂緊急收容安置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辦理

與民間企業及機構協商簽訂支援協定,當災害發生且無法因應處理時,可依簽訂協議之申請管道請求支援。

八、企業防災

為使企業災害防救體系更加健全,並強化企業平時的災害預防、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措施,當企業一旦發生災害時,應以企業自主防救災為主,於第一時間展開自助與互助的防救。平時針對未來可能面臨的災害提出防災計畫與評估,並建立企業防災能力與緊急通報的機制及系統,期以利積極推動企業防災工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山上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半年

-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有關安全管理與宣導事項。並督請業者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申報危險物品,以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安全管理。
- 2. 督促企業自主建立防災作業機制。
- 3. 督促企業落實防火安全管理機制。
- 4. 強化企業建立「自身財產自己救」之觀念,以落實企業主消防安全的設置及維護。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防災體系建置

於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透過防災體系建置,有效減少 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社會及行政課、會計、人事、政風室、 山上消防分隊、山上分駐所、山上區衛生所、環保局 山上區清潔隊、台電公司臺南區營業處、自來水新市 服務所、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及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 訂定本區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電話、 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工及災害應變作業流程等事項。
- 年度遇較大災害事件時,可利用災害應變工作會議檢討災害防救 體系之改善因應作為,並記錄災害各事件應變及檢討改善作為。
- 3. 評估應變人力及物資需求,結合鄰近行政區或民間志工團體建立 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為因應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平時應確認及建立搶修設備及人員清冊。

(一)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協調各

權管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 1.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 備工作。
-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 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 水、電等。
- 4.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 救災。
- 5. 各開口契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中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 6. 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設備、通訊器材、照明設備、 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7.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8.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9.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 社會及行政課、山上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 策訂民生物資調配作業執行計畫,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考量不同性別、 年齡者之使用需求整備。
-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 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三、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值班表、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 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 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轄區各防災業務單位應定期且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 所有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相關修復,並加強耐震檢修,若無法 於近期完成之工作,應通報市府主管單位悉知,並依相關緊急處理機制 預做準備,以因應災時搶修措施。

(一)維生管線

本區轄內維生管線包含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及自來水公

司等,影響民眾生活甚鉅,故各相關管線單位平日應定期維護、 檢測及研擬備用迴路設置之可行性,期於風水災、地震災事件發 生時能減少損失,以維護民眾生活所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台電公司臺南區營業處、自來水新市服務所、中華電信 臺南營運處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各管線單位確實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汰換老舊管線,並 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
- 2. 各管線單位依災害模擬分析之高危險潛勢結果套疊各維生管線 所在位置,其位於高危險潛勢之管線,需擬定檢測及補強計畫(如 設法增強抗震功能)。
- 3. 建立災害應變搶修標準作業流程,並參與區公所辦理之實兵演習 或兵棋推演,加強單位應變能力,以提升災害搶修能力。

(二)水利設施

為確保轄區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平時進行設施檢修與維護。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辨理期程】:不限

- 每年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讓廠商於防汛應變期間可支援進行 搶險應變工作。
- 2. 定期派員巡檢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 設施原有之功能,以維持運作正常。
- 3. 堤防、護岸或滯洪池等水利建造物設施等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 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

單位進行檢修。

(三)道路橋梁

針對轄區市區道路、路燈進行維護、檢修與維護,並加強設 施之耐災性。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每年辦理道路及路燈緊急搶修開口契約。
- 2. 每年編列經費辦理道路及路燈設施改善工程。

(四)環保清潔相關設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保局山上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加強清運車輛之維護設施、保養及防護工作。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災害發生後,為確保民眾之生命安全,應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 及撤離。故必須針對避難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資源等作業進行規劃,以確保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場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配合災害潛勢分析及歷史災害範圍規劃緊急避難道路系統。
- 2. 設置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指示標誌。
- 3. 執行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維護管理。

項次	聯外路線	優先原因
1	市道178甲	連接公所、衛生所、分駐所、消防分隊、
		避難收容處所、國三及台20線
2	台20線	直向貫穿山上,連接避難收容處所。
3	南140	横向貫穿山上,連接避難收容處所。

表 3-2-1 山上區聯外救災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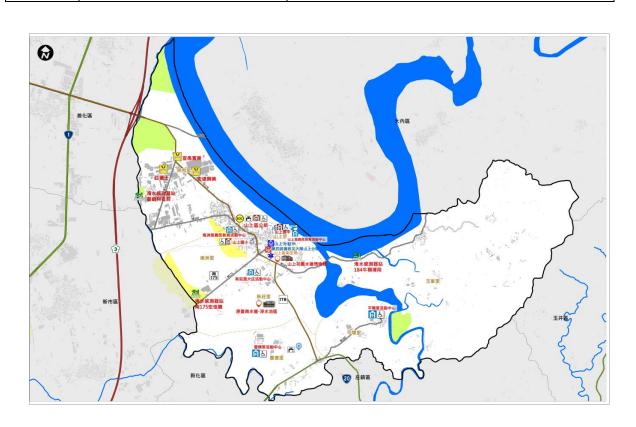


圖 3-2-1 山上區聯外救災路線圖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 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機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 2. 平時由民政及人文課定期更新災害應變中心聯絡清冊,並事先指 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 聯繫之暢通。。
- 3. 定期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之輪值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包含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災情查通報等項目。
-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 1. 定期檢討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備,並隨時擴充及充實其效能。
- 2. 因應大量報案話務,檢討擴充災害應變中心電話系統。
- 3. 災害應變中心應備有備用電源(ATS)或發電機,以供災害應變臨 時電力中斷使用。
- 4. 定期測試及維修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資通訊設備。
- (三)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災害應變中心所在建築物應有足夠的防洪及耐震設計,並備有緊急自動發電系統。
- 2. 為確保災時應變工作之執行,當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即轉移至 備援中心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行,本區現今備援中 心所在地為明和里活動中心,並備有緊急自動發電系統。

第三節 應變計畫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一)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為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能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適時掌握各方情資進行指揮與決策,以防止災情擴大。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訂定本區災情查通報作業規定,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 出時,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通報本區各編組單位執行災情查 通報作業。
- 2. 針對大量災情案件通報,建立多線受理通報專線,有效進行案件 分流
- 建置本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含無線電、衛星電話及視訊會 議系統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有線電話通訊中斷時,維持 災情通報管道。
- 4.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之應變處置情形應回報至災情查通報 組進行彙整呈指揮官。
- 5. 指揮官工作會報時,由災情查通報組彙整市府災情分析研判資料 提供指揮官參考。
- 6.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勘查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 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之災情。

(二)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通報文資處。
- 協助通報文資權管單位現勘,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 處理措施,避免災情擴大。
- (三)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 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整合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資訊,在本區網頁首頁或 利用區公所前跑馬燈進行發布。
- 為即時回應新聞媒體報導,建置媒體新聞監看機制,遇有媒體報 導本區災情時,應通報災情查通報組進行查報,如有訊息錯誤將 更正災情報導。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人事室及政風室、山上分駐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 由災情查通報組接受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劃定受災區範圍,並 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 由災情查通報組彙整災情現況,呈指揮官決策進行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 3. 隨即通報新聞處理組公告於本區網頁及跑馬燈加強宣導;並通報

警察機關圍警戒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執行受 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及秩序維持。

(二)受災區域交通管制及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山上分駐所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 1.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 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3. 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 4. 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保局山上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 2. 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 3.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 緊急搶修與救援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執行災中緊急調用機械(如小山貓、挖 土機)進行搶修作業。
- 2. 向國軍單位敘明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等項 目,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 申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暨各里辦公處、山上分駐所、山上消防

分隊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 1. 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 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3. 通知里辦公處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4. 由區公所、里鄰長、消防分隊及警察派出所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 難疏散工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協調國軍、山上消防分隊、 山上分駐所及運輸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2. 調用客運業者或國軍車輛,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車輛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 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 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 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 4. 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 5. 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 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緊急收容安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 加強執行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 加強及增設各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 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 4.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本區避難收容處所。
- 5.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

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6. 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適當地點(如各里活動中心)進行災 區民眾安置。
 - (2)收容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 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 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場所之安全。
 - (3)收容空間除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指定適當災民 收容場所外,應考量到災民之多元性,避難收容處所廁所及盥 洗室之空間應符合性別友善原則。
 - (4)收容寢室之規劃,應顧及收容人隱私,並應考量性別男、女、 高齡、生活弱勢者,身障人士及行動不便者特殊需求分區收容 或規劃適宜照護之設施場所。
 - (5)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 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支援調度組辦理物資採購事宜。
 - (6)在腸道傳染病預防方面,注意飲食衛生,食物應充分煮熟並以 熱食為宜,不吃生冷食物,飲用水須煮沸或使用瓶裝之礦泉水, 落實飯前、便後洗手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必要時可隨身攜帶 乾洗手相關產品備用)。
 - (7)民眾應避免接觸鼠類等動物及其排泄物,作好防蚊叮咬措施, 可預防病媒傳染病。

(四)受災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山上區衛生所、山上 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1. 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特殊身障者災時與平時救援機制。

- 掌握轄內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名冊,於平時進行訪視以確認 保全戶之居住地並調查使用設備及備用設備等醫療器材之使用 情形。
- 3. 災時視災情需要協助轄內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保全戶進行預先疏 散撤離、安置或後送等保護事項。

五、緊急醫療

(一)傷患救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山上消防分隊及山上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如未達大量傷病患事件,傷患救護 由山上消防分隊協助送醫。如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由山上區衛生所負責以下事項:

- 1.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與在場消防體系人員共同處置傷病患。
- 2 彙整災情及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情形,蒐集事故傷病患人數、 傷病、處置及後送情形,回報市級應變單位,以利評估資源調度。
- 3 如經評估現場有開設急救站需求,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 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處理,並督導救護人員及醫療機構隨時記錄, 持續更新傷病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理經 過等資料,定時回報現場指揮官及市級應變單位,至現場傷患均 後送完畢。

(二)後續醫療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協調山上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 1. 救護人員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通報至現場指揮所。
-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且已無住院醫療需求者,由區公所安排至本區避難收容處所。
- 3. 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山上分駐所員警確認 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 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 5.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六、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一)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地區 特性及生活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 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 放等事官。
- 3. 進行民生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 及提供茶水。
-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依事前已擬定之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 調度與供應,必要時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 成立單一窗口並設置專線及指定送達地區與集中地點,受理並統 籌外界捐贈之民生救濟物資,
- 當本區重要物資調度仍不足時,則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申請, 以供災民需求。

(三)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維生管線之相關單位(中華電信、電力及自來水公司)配合區級 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緊急修復,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台電公司臺南區營業處、自來水 新市服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中華電信:針對損壞之管線及設施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災情之 通報與聯繫;如於嚴重災區發生電信受損,則依需求搭設電信行 動基地台提供臨時救難電話之設立。
- 2. 台灣電力公司:依據災區受損現況進行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 隔離事故區域電源以減少停電範圍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如設施因震災而受損時,可利用環路電網處理。
- 3. 自來水公司:針對自來水輸配管線進行緊急搶修;並注意水源水質安全,原水濁度大於1500ntu時,應先煮沸,並通報環境保護局山上區清潔隊加強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及臨時供水點現場檢測。
- 4. 另災害發生時之維生管線搶險,應考量實際處理優先順序,先以 修復公共設施優先;民生管線其次;最後則為產業。

七、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一)罹難者處理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山上分駐所、殯葬管理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鑑識、法 醫人員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3. 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 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 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 4. 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罹難者相驗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山上分駐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接報後,分駐所所長及接案員警到現場保全現場,並瞭解罹難者身份。
- 2. 通報分局偵查隊到場採證。
- 3. 通知目擊者或發現者製作筆錄後,將卷宗送交地檢署,由檢察官 進行司法相驗。

第四節 復建計畫

一、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辦理。
- 2. 災害發生後,由本所查通報人員進行勘查與資料彙整,並依規定 提報修繕復建作業,且配合上級機關復原重建作業之會勘、發包 採購事宜。

二、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 (一)『災民慰助及救助』
 - 1. 協助與輔導受災民眾申請救助金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提供受理受災民眾 有關政府相關**救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2)於避難收容處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訪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 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 2.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協辦單位】:會計室、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發放名單確認
- I.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6條及「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社會 及行政課建立單一申報窗口,調查當地民眾受災情形,核予符

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之受災民眾「請領災害救助金證明」, 並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 II. 户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户籍資料。
- III. 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 (2)籌措經費來源
- I. 請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 II. 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 (3)救助金發放
- I. 由社會及行政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或淹水等災害救助金。
- II. 會計室支援。
- 3.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協調山上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組織醫師、護理人員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 檢諮詢活動提供災區民眾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 (2)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 (二)『災後紓困服務』
 - 1.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查受賑地區避難收容處所之需求。
-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發放給災民。

2. 稅捐減免或緩繳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於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 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臺」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 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 (2)依據財政部公布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 進行宣導。
- 3.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單位】: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協助市府及相關單位辦理紓困貸款方案。

4. 就業輔導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協助與勞工局通報災 民需求,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 (2)依據勞工局辦理「短期就業」方案,協助就業能力薄弱之特定 對象,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宣導。
- 5.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 (2)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3)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 6. 地方產業振興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

- (三)『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 1. 交通號誌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交通號誌設施查通報,如發現設備受損時,則通報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進行搶修。

2. 民生管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台電公司臺南區營業處、自來 水新市服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由區公所針對民生管線災情進行彙整後通報自來水、電力、中 華電信調查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進行處置。
- (2)全力配合災區施工範圍管制及搶修作業。

3. 復耕計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對受災之農作物、畜牧、漁業、養蜂、林業及農業設施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對農田、魚場、漁船(筏)、舢舨之損失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救助工作。

4. 房屋鑑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協助工務局辦理災害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及處理作業。
- (2)協助工務局辦理建築物損壞之紅黃單案件處理。
- (3)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參加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講習(填報緊急通報單)。

三、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一)防災志工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平時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 2. 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

(二)各界捐贈物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依據災區民眾需求,如有不足者,利用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災 區域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
- 2. 規劃與管理各界捐贈物資集中存放地點,並造冊列管。

四、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一)環境汙染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保局山上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 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 3. 環境清理
 - (1)路面清理。
 -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 4. 環境消毒
 - (1)淹水地區。
 - (2)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3)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4)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 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

面消毒。

 協助通報市府環保局業務科進行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 公布。

(二)災區防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山上區衛生所、環保局山上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2. 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 3.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4.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5. 透過衛生所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保局山上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 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應區分廢棄物類別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俾利後續清理清運作業。
- 3.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4.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第四章 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災前整備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3. 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 4. 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 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區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 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 3.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 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4.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 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 地居民參與。

二、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及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區公所於4月前,選定一天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災民收容等各項應變作為。
- 2. 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 3. 實施大規模風災之相關模擬演習、訓練,並提升女性參與,避難弱勢族群參與,提升多元族群參與演習、訓練方向朝「半預警動員演練」或「無腳本兵推」方式定期辦理,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二)自主防災社區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及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 區公所於4月前,選定一天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舉辦自主防災社區演習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及避難收容所開設事宜。
-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 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等 受災情形。
- 3. 移動式抽水機之運作狀況檢測。

明和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建置及維運年度】102年建置,103年參與維運。

本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列表

第二節 災中應變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辨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 與應變工作。
-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 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 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 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 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 進駐。
-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

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 聯繫與通報。
-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 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 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第二備援中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辨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第二備援中心之規劃設置於本區明和里活動中心,以備於災害來臨 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2-3節,應變中心設置於山上區公所一樓會議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要點中明訂。

(六)風災二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 1.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 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本市平 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本市陣風達十級以上,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第五章 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平時減災

一、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一)防範區域-歷史災害範圍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 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 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 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 檢查表,列冊管理。
- 2. 加強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等)防災檢查。
- 3. 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台電公司臺南區營業處、自來 水新市服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 2. 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依發生地震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 管線所在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 農建課通報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之針對維生管線相關設施毀損 現象,提供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儘速改善。
- (二)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台電公司臺南區營業處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 2. 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 3. 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 (三)災時應協調自來水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水能力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自來水新市服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 建立可臨時取水站之位置與數量。
- 2. 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 3. 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 4. 建立員工連絡簿, 俾於災變時, 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三、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 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地震災害宣導教育、 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 4. 區公所人員、鄰、里長與其他相關人員應有定期的防救災教育訓練。
- 5. 加強鄰、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 6. 建立民眾防災組織,如志工團體、自主性防災社區等。
-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 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 念。
- 8. 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 1. 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地震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級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四、二次災害防止

(一)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 2. 避難收容處所據點規劃。
- 3. 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山上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2. 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3. 加強消防栓、蓄水池及灌溉埤圳、河川等水源之運用。
- (三)檢視各緊急取水點位設備與設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自來水新市服務所

【辨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加強各里對緊急取水點位配置認知。
- 2. 檢視並定期檢討各緊急取水點位適切性。
- 3. 充實緊急取水點位設施。

(四)疫災之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山上區衛生所、環保局山上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 2. 衛生所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 消毒及防疫用品。
- 3. 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 4. 在腸道傳染病預防方面,注意飲食衛生,食物應充分煮熟並以熱 食為宜,不吃生冷食物,飲用水須煮沸或使用瓶裝之礦泉水,落 實飯前、便後洗手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必要時可隨身攜帶乾洗 手相關產品備用)。
- 5. 民眾應避免接觸鼠類等動物及其排泄物,作好防蚊叮咬措施,可 預防病媒傳染病。

(五)廢棄物之處理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環保局山上區清潔隊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建立以里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 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 3. 協助危險地區牧場應變暨動物屍體處理作業。

第二節 災前整備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
-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3. 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緊急避難包,包括礦泉水、食物(餅乾、 泡麵、巧克力、罐頭)、證件影本、急救用品、粗棉手套、手電 筒、收音機等相關用品。
-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辨理期程】:不限

- 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 2. 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 3. 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分駐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地震宣導。內容如下:
 - (1)保持家中走廊通暢,維持逃生路線。
 - (2)平時備妥急救工具及必要藥品。
 - (3)關閉天然氣和電源,打開大門出入口。
 - (4)遠離大型家具避免砸傷。

- (5)遠離大片玻璃的門窗。
- (6)就近躲到堅固的桌下、床下或大柱子旁,並且用東西保護頭部。
- (7)不搭電梯,走樓梯才安全。
- (8)嚴禁使用蠟燭,火柴或其他火種,以免天然氣洩漏時引發爆炸。
- (9)自主性準備約三日份的糧食衣物藥品。
- (10)打開收音機,收聽緊急情況指示及災情報導。
- (三)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區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
- 3.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 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 地居民參與。
- 4. 與各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及志工團體維持良好的聯繫溝通管 道,於災時可互相支援協助。
- (四)加強社區防災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

【辨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建立社區防災機具可調用名冊項目與數量。

-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機具整備、維護 與操作。
- 3. 教導社區居民於災害發生後,完成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 材之準備作業。

二、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辨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地震災害事故處理教育訓練課程編排及授課講師安排。

(二)辦理年度防災業務及教育訓練講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建立完整之地震災害緊急防救體系。
- 2. 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重大地震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處理教育講習。
- 3. 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地震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講習。

第三節 災中應變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 2. 準備災害應變中心銜牌。
- 3. 準備應變中心編組聯絡清冊及相關作業表件。
- 4. 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 5. 檢測應變中心通訊器材保持暢通。
- 6. 制訂應變中心進駐及值班人員簽到表。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辨理期程】:不限

- 經中央氣象局對本區發布震度六弱以上地震或有5人傷亡或失蹤時,立即由民政及人文課長陳報區長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同時通報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
-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 繫與通報。
-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

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 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報到。
-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負責統籌、調度及運用救災 資源、指揮災害現場救災。並指定一人或二人擔任副指揮官襄助 指揮官,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單位主管或當地警 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 2. 當其全市受災區域為本區單點發生時,本區配合市府成立指揮所,協助疏散收容、災情查通報及後勤補給等事宜;二為其全市大規模受災區域跨區發生時,本區將成立區級指揮所。

二、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辨理期程】:不限

- 1. 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 2. 避難收容處所據點規劃。
- 3. 防災據點規劃 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加強義消及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2. 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3. 加強消防栓、蓄水池及灌溉埤圳、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
- (三)檢視各緊急取水點位設備與設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加強各里對緊急取水點位配置認知。
- 2. 檢視並定期檢討各緊急取水點位適切性。
- 3. 充實緊急取水點位設施。

(四)疫災之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山上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 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 2. 衛生所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 3. 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 4. 在腸道傳染病預防方面,注意飲食衛生,食物應充分煮熟並以 熱食為宜,不吃生冷食物,飲用水須煮沸或使用瓶裝之礦泉水,

落實飯前、便後洗手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必要時可隨身攜帶乾 洗手相關產品備用)。

- 5. 民眾應避免接觸鼠類等動物及其排泄物,作好防蚊叮咬措施, 可預防病媒傳染病。
- (五)廢棄物之處理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山上區區清潔隊、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建立以里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 ,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 2. 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置。
- 3. 協助危險地區牧場應變暨動物屍體處理作業。

第六章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平時減災

一、災害規模設定

有鑒於山上區人為災害類型繁多,若要全面性降低人為災害的發生 頻率與衝擊程度實屬困難,考慮區級防救災實務操作的可行性與需求狀 況,優先針對第三類毒性化學物災害來進行防救災業務的推動。第三類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係經暴露後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由 於災害應變的時間極短,所以日常即應對其災害特徵有所瞭解,和掌握 區域內的逃生空間,才得以於最短的時間內遠離災害影響範圍,並將生 命與財產損失降至最低。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查詢系統提供資料,以及北美緊急應變指南(ERG)的建議,災害規模的設定係以管制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的大、小洩漏量做為評估標準,其中小洩漏量所指為洩漏量小於200公升或一個小包裝洩漏之情況,而大洩漏所指為洩漏量大於200公升、一個大包裝洩漏或多個小包裝洩露之情況,量體大小的示意如圖6-1-1所示





圖 6-1-1 化學物質包裝量體參考示意圖-50 公升(左)和 200 公升(右)

針對山上區區域內「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位置的掌握, 可透過臺南市環保局來取得「臺南市山上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資料 名冊」,目前掌握山上區所管制運作場所如圖6-1-2。



圖 6-1-2 山上區列管運作場所位置圖

表 6-1-1 山上區管制運作場所災害潛勢評估表

場所	洩漏量	初期隔 離距離	種類數	洩漏量	初期隔離距離	種類數
		(公尺)			(公尺)	
產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	1
臺南廠	小洩漏	50	3	大洩漏		
山上區					300	1
管制物種類:6種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0	4
山上區	小洩漏	50	8	大洩漏	100	2
管制物種類:8種					300	2

二、資通訊系統應用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山上區清潔隊)協助通報市府環保

局業務科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為確保本區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作業順利進行,應加強人員對於下列各種毒化災應變相關資通訊系統之運用,並於每年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一)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
- (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頁
- (三)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資訊網
- (四)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三、災害防救宣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山上區清潔隊)協助通報市府環保

局業務科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清潔隊平時與局內橫向聯繫,以掌握區域內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場所,以及其災害發生可能之影響範圍。此外,該單位亦需協助地方辦理教育訓練和災害演練,所以區公所和民眾可了解該單位相關活動之辦理情形。



圖 6-1-3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頁圖

網站連結(https://web.tainan.gov.tw/epb/News_Video.aspx?n=16323&sms=17616)

第二節 災前整備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避難收容處所能量的需求評估與檢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協辦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環保局山上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每年3-5月

【辦理措施】:

山上區管制運作場所共計有2處,從套疊結果顯示,產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廠和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場所屬於大洩漏管制運作,其中產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廠運作量屬於大量,當發生洩漏量大的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時,可能的影響戶數會超過20戶以上,因此建議作為山上區災害防救教育宣導的重點對象。經評估後山上區既有避難收容處所室內最大收容能量可達800人,因此區內有足夠之收容空間。

(二)確實掌握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山上區清潔隊)協助通報市府環保

局業務科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臺南市已經依行政區域支援之便利性、特性及毒化物種類、機構進行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編組,將聯防廠商分成九組。如圖6-1-5 所示,山上區歸屬於行政一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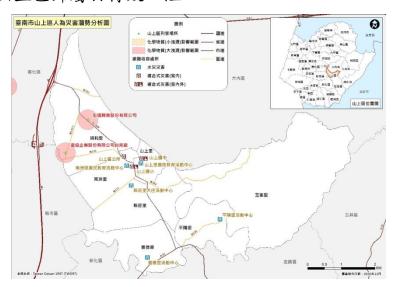


圖 6-2-1 山上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臺南市毒災聯防組織分組規劃



圖 6-2-2 聯防組織分布圖

第三節 災中應變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 與應變工作。
-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
 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 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 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辨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當丙級規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災情屬於不嚴重者)、乙級規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造成人員受傷或其他嚴重災情,及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甲級規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及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即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

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 聯繫與通報。並應立即與毒災聯防組織聯繫並請求協助,並與公 共事業主管機關(構)、科學園區管理局、工業區管理單位及環保 署或中央毒災應變中心、地方毒災應變中心等單位保持密切通報 聯繫。
- 4. 定時掌握疏散撤離、避難收容、物資發放等狀況,並匯報給市級 應變中心。
- 5.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 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6.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 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第七章 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一、資通訊系統應用

為確保本區坡地災害應變作業順利進行,應加強人員對於下列各種坡地應變相關資通訊系統之運用,並於每年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一)中央氣象局網站。
- (二)中央氣象局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SUMS。
- (三)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
- (四)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
- (五)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資訊網。
- (六)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 (七)臺南市水文資訊蒐集平台。
- (八)臺南市水情即時通APP。
- (九)經濟部水利署行動水情 APP。

第二節、災前整備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 4.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 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區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 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 3.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 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 4.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二、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辨理期程】:不限

- 區公所於每年於汛期前,選定一天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 防救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災民收容等各項 應變作為。
- 2.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 3.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二)防汛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擇期舉辦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災害防救模擬演練、災情回報、人員編組、地下室淹水之擋水演練)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 2.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 練。
- 3.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 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等 受災情形。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 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 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 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 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 進駐。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副區長擔任副召集人, 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 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 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 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辨理期程】:不限

1.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 搶救事宜。

第八章 其他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第一節 平時減災

一、掌握災害潛勢與特性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利用現場勘查、歷史災情調查等工作,掌握區內可能災害類型。
- 委託專業進行災害潛勢與特性分析作業或蒐集已有之相關成果, 以掌握各類型災害所可能發生之規模與災損。

(二)建立防災資料庫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辨理措施】:

- 1. 針對所蒐集之災害潛勢相關資料,進行防災資料庫之建立。
- 2. 建立各類災害之災害特性資料庫。
- 3. 建立各類災害防救或處置之相關資料庫。

二、災害防救宣導

(一)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加強對民眾、社區、企業、公司及民間組織進行各類災害防災宣

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 2.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
- 3. 定期實施防災月、防災週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 4. 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

(二)加強全民防災體系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積極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里民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之各類防災教育與輔導。
- 建立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災害防救體系,平 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
- 3. 宣導民眾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鼓勵企業團體自組相關 之企業防災或社區防災組織。
- (三)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辨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與防災宣導講習。
- 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災害特性與災例分析等課程,使 各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瞭解本區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與特性。
- 3. 加強義消、義警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之編組與防救災訓練。
- 4. 加強高層建築物內員工救災演練與消防安全講習。
- 5. 針對各類災害辦理區域聯防等大型演練。

(四)演習訓練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等各類災害之演習,協 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等危險場所之無預警電話測試、沙盤 推演測試及現場實地測試。
- 3. 各廠場應定期辦理自衛編組演習訓練。

第二節 災前整備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設備所有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各編組單位應加強整備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以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 聯繫民間可支援調度之救災團體,使其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 因應準備救災。
- 5. 連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 6.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7.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8. 逐年充實災害防救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之整備。
- 9.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一般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話等緊急聯絡名冊。
- 10. 依據可供緊急徵調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 11. 督導鐵路與公路之業務主管機關,整備各項防救災設備與裝備, 例如沙包、抽水機等,並定期檢驗更新。
-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 加以分配管理。
-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 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第三節 災中應變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 與應變工作。
-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 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 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 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 擊與通報。
-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 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 通知後,應立即向應變中心報到。
- 6.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第四節 災後復建計畫

一、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配合市府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 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 2. 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第九章 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 與管考

第一節 防災防救執行重點

一、地震災害

推估本區未來地震事件最有可能因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的活動而 促發,依據地震潛勢分析結果,本區地震危害度較高之里別為明和里。 以下就地震災害的短中長期對策建議執行方向與內容。

(一)短期地震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為:

- 1. 確保應變中心、區行政中心與各避難收容處所耐震安全無虞。
- 2. 強化應變中心軟硬體功能。
- 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位置、是否屬於耐震安全建物、收容能量是否 足夠。
- 4. 製作避難收容地點之收容空間分布位置圖表,並訂定相關管理維 護辦法,規劃管理人員因應避難需求之教育訓練。
- 5. 加強避難疏散之實際演練。
- 6. 檢視災害搶救、避難輸送與物資運送道路之適切性。
- 7. 檢討各區醫療容量之適切性。
- 8. 各區於地震中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應優先對表內里別製作 詳盡的防救災地圖。
- 9. 各區於地震中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應詳盡調查此里避難弱 勢族群的位置並於震災來臨時之適當避難預作應變程序檢討。
- 10. 防災公園建議設置,並逐年增加設施預算。
- 11.檢討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家數、民生物資品項與數量是否足 夠因應震災後緊急需求。
- 12. 若區內有坡地與山地地形的地貌環境,區公所應檢視是否大震 災時會產生孤島效應,在民生物資的儲備與災時應變應有更積

極作為。

13. 檢討震後維生管線毀損之因應作為:如臨時取水點位與數量是 否適切、訊息傳達與發佈是否順暢等。

(二)中、長期地震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為:

- 檢視全區公共建築物耐震安全的可靠性,若耐震能力不足者,應 盡快報請相關機關進行補強設計與施工。確保公共建築之耐震安 全無虞。
- 提升一般建築物的耐震能力。可由獎勵或補助部分補強經費著
 丰。
- 3. 藉由都市更新大幅改善老舊建築物的耐震安全。以都會區之永康 區與新營區為例,應積極檢視地震中危險度較高之里別老舊建物 分布區位、數量與居住人口,做預防性的應變措施。
- 4. 各區的高樓層建物,區公所應檢視各管理委員會對居住人口名冊 掌握是否確實,並建議於民國89年12月以前申請建造之建築物, 其大樓管理委員會應進行老舊建物之耐震初評作業,以確保該建 物的耐震可靠性。

二、 風水災災害

山上區主要位於曾文溪與其支流之匯流處,因此常在匯流處有洪水 溢流問題,區內排水系統亦會受上述匯流區河段主流水位高漲影響,導 致排除滿水位能力降低,因而引發區內淹水災情之發生。惟近年來河川 局及臺南市政府已分別針對曾文溪該段河堤防護設施進行設置,在斷絕 外水直接影響,並以抽水站抽排內水之效益下,本區淹水問題已獲得相 當大之改善。

由於大部分淹水區皆已獲得改善之故,本區在工程措施短期改善建議上應以各工程設施、機具之維護與保養為主,另尚未完全完成整治處應再加強,因此改善對策以治理工程之維護、補強與抽水站等機具之保養維修以及各類防救災搶修搶險機具之整備為主。在防災管理上短期仍

應加強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以及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中長期應改善者則包括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資通訊設備之強化等工作,以及以往易淹水區水災監測系統之設置。

三、人為災害

毒災預防減災工作包括落實毒災預防與疏散避難整備、持續更新毒災應變資料庫及建置環境背景資料、持續強化運送安全管理;毒災整備工作包括辦理毒災防救專業訓練及技術交流、舉辦毒災應變相關演練、輔導毒災聯防組織運作、設置毒化災專業訓練場及加強高風險運作業者查核。針對轄下區公所災害預防階段(平時減災)及災害應變階段可執行之工作掌握,主要有以下幾項,區公所應將其納為短中期防災施政重點。

(一)災害潛勢分析掌握:

毒化災災害對於區公所而言,可以分為列管場所以內(工業區、學校等)和列管場所以外,對於列管場所內所形成之災害已有相關權責機關執行減災及應變工作,而對於列管場所外,由於無法對毒化災害進行減災控制,因此應強化緊急應變和避難疏散之工作。

(二)避難疏散規劃:

除平時就應透過避難疏散路徑圖的製作,來標示安全避難場 所方向及位置,以及相關防救資源分布位置,和標註緊急聯絡通 訊錄等資訊。

(三)緊急救護與救助機制建立:

因在災害來臨時,救災資源之送達往往時程較長,故在災時 自救顯得相當重要,平時應建立受急救訓練之緊急醫療人員名單 及緊急救護用品統計表,並每月定期檢視一次急救用品並更新。

第二節 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 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二項規定:「各級 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 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 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爰此,為推動本區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區 各災害防救相關預算編列除依本市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為落實執 行本區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應依「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章節所訂 內容,逐年籌措預算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並予落實執行。

本區目前依規定執行市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以及市府消防局編列 用於各區的年度災害防救預算經費;災害防救相關執行經費由上級業務 主關機關編列,其範圍應包含本區有關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資通訊設備 維護、災害防救宣導、演練及教育訓練、災害防救計畫擬定等執行各項 災害防救工作之經常支出。

第三節 內部管考機制

本計畫每年應由市府派員或本所權責單位依表 8-1-1 之項目與執行 程度進行評核,以檢視本區災害防救工作較為缺乏之項目及方向。

表 8-1-1 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1	共同對策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2	共同對策	強化資通訊系統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3	共同對策	防災資訊網建置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4	共同對策	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5	共同對策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6	共同對策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設施定期檢修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7	共同對策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8	共同對策	防災教育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9	共同對策	防災教育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 觀念之提升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10	共同對策	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1	共同對策	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 定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2	共同對策	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結合民間資源與旅宿業者簽 訂緊急收容安置支援協定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3	共同對策	企業防災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4	共同對策	防災體系建置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5	共同對策	防救災資源整備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 備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6	共同對策	防救災資源整備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 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7	共同對策	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 員計畫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8	共同對策	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 整備編組之機制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9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維生管線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20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水利設施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21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道路橋梁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22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環保清潔相關設施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23	共同對策	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24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 揮所之整備事項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25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 備之軟、硬體設施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26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27	共同對策	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 查通報 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28	共同對策	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 查通報 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29	共同對策	災區管理與管制 警戒區域劃設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30	共同對策	災區管理與管制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及維持交 通運輸通暢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31	共同對策	災區管理與管制 障礙物處置對策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32	共同對策	緊急搶修與救援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33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34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35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緊急收容安置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36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受災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37	共同對策	緊急醫療傷患救護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38	共同對策	緊急醫療 後續醫療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39	共同對策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40	共同對策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物資調度供應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41	共同對策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D	□10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80%~100% □60%~80% □40%~60% □<40%
42	共同對策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罹難者處理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43	共同對策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罹難者相驗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44	共同對策	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提報審查機制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45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一)『災民慰助及救助』 協助與輔導受災民眾申請救 助金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46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一)『災民慰助及救助』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 核發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47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一)『災民慰助及救助』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48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二)、『災後紓困服務』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49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二)『災後紓困服務』 稅捐減免或緩繳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50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二)『災後紓困服務』	D	□100% □80%~100% □60%~80% □40%~6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40%
51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 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二)『災後紓困服務』 就業輔導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52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二)『災後紓困服務』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53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二)『災後紓困服務』 地方產業振興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54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三)『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交通號誌設施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55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三)『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民生管線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56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三)『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復耕計畫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57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 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三)『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房屋鑑定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58	共同對策	民間災害重建之媒合與協調 平台 防災志工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59	共同對策	民間災害重建之媒合與協調 平台 各界捐贈物資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60	共同對策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清 理 環境汙染防治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61	共同對策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清理	D	□100% □80%~100% □60%~8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災區防疫		□40%~60% □<40%
62	共同對策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清 理 廢棄物清運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63	風水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 備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64	風水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 的建立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65	風水災害	演習訓練 防災演習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66	風水災害	演習訓練 自主防災社區演習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67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68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69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71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第二備援中心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71	地震災害	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 策 防範區域-歷史災害範圍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72	地震災害	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 策	В	□100% □80%~10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設施定期檢修		□60%~80% □40%~60% □<40%
73	地震災害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74	地震災害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 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75	地震災害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災時應協調自來水供應單位 加強災時緊急供水能力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76	地震災害	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77	地震災害	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 觀念之提升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78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79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80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檢視各緊急取水點位設備與 設施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81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疫災之防治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82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廢棄物之處理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83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С	□100% □80%~10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60%~80% □40%~60% □<40%
84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85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 的建立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86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加強社區防災機具整備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87	地震災害	演習訓練 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88	地震災害	演習訓練 辦理年度防災業務及教育訓練講習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89	地震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90	地震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91	地震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92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之防止 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93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之防止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94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之防止 檢視各緊急取水點位設備與	В	□100% □80%~10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設施		□60%~80% □40%~60% □<40%
95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之防止 疫災之防治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96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之防止 廢棄物之處理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97	毒化災害	平時減災 資通訊系統應用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98	毒化災害	平時減災 災害防救宣導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99	毒化災害	災前整備 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 化 避難收容處所能量的需求評 估與檢討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00	毒化災害	災前整備 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 化 確實掌握毒性化學物質聯防 組織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01	毒化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02	毒化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03	毒化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04	坡地災害	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 化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	С	□100% □80%~100% □60%~80% □40%~6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備		□<40%
105	坡地災害	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 化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 的建立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06	坡地災害	演習訓練 防災演習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07	坡地災害	演習訓練 防汛演習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08	坡地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09	坡地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10	坡地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11	其他類別災	掌握災害潛勢與特性 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12	其他類別災 害	掌握災害潛勢與特性 建立防災資料庫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13	其他類別災 害	災害防救宣導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14	其他類別災 害	災害防救宣導 加強全民防災體系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15	其他類別災 害	災害防救宣導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	В	□100% □80%~100% □60%~8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及能力		□40%~60% □<40%
116	其他類別災 害	災害防救宣導 演習訓練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17	其他類別災 害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18	其他類別災 害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 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19	其他類別災 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20	其他類別災 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21	其他類別災 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22	其他類別災 害	地方產業振興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